

## 調查報告

### 壹、調查事實：

被告賴○甫原係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局長，因涉嫌收受鹿原砂石場行賄新台幣 10 萬元，民國（下同）97 年 3 月 6 日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規定，提起公訴。98 年 8 月 28 日台灣台東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以九十七年訴字第七十五號判決被告無罪，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於 99 年 5 月 7 日以九十八年上訴字第二八一號判決被告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5 年，所得財物追繳沒收之。嗣最高法院 99 年 10 月 21 日以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六五 0 三號判決以上訴不合法駁回被告上訴。

本案係委員自動調查，據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陪同賴○甫到院陳訴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九十八年度上訴字第二八一號刑事判決，似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賴○甫收賄，逕為有罪判決；復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六五 0 三號判決疑未詳查前揭判決違誤事由，駁回上訴，均涉有違失云云。

案經本院向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調閱本案相關影本（因全案其他被告尚繫屬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審理中），函詢法務部調查局及台東縣警察局瞭解案內相關人員有無涉犯與水利機關業務有關之刑事紀錄，並於 100 年 5 月 30 日赴臺南監獄訪談賴○甫，同年 7 月 25 日至台東現場履勘並約詢水利署相關人員，經綜合研析相關案情資料，業已調查竣事，茲就相關查證情形，分述如下：

- 一、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九十八年上訴字第二八一號刑事判決與賴○甫有關之事實部分：

- (一)陳○輝與林○菊為夫妻關係，2人共同經營鹿原砂石場（合夥組織，股東除陳○輝、林○菊外，另有占股極少而在該砂石場負責廚房工作之張○蘭）。楊○雲自88年4月9日起至92年7月16日止擔任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下稱第八河川局）副局長，賴○甫自93年1月起至94年間擔任第八河川局局長，黃○泉則自93年11月起迄94年間，擔任第八河川局副局長，前開3人均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上開3人現均已退休）。陳○輝前曾因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90年度東簡字第7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90年5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 (二)鹿原砂石場於94年2月17日以20,262,720元標得第八河川局辦理之「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鹿野溪下游匯流口河道整理土石標售工作」之21萬立方公尺土石後，為節省運輸成本規避第八河川局及轄區警察之監督（另向第八河川局駐衛警小隊長翁○榮行賄，使放鬆稽查，翁○榮部分業經判刑確定），分別於94年2月23日及同年3月17日以搬運土石路線經過和平社區○○○○○路及鹿野街道，將引起居民反彈等理由，向第八河川局申請變更運輸路線，改為行駛河川公地，依據河川區域內申請施設運輸、便橋、越堤路案件審查注意事項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申請在河川區域內設置運輸路、便橋或越堤路者，以因河川治理工程設施、公共灌溉設施或其他政府公共工程施工或管理上必要者為限，依該法規之意旨，如非必要應不得在河川區域內設置運輸路，故第八河川局原承辦人郭○芳在鹿原砂石場第一

次申請案中簽擬「一、等標期間曾有 4 家廠商提問搬運道路是否得由河床設置運輸（含該場），皆堅定答以本標售案皆請依預定搬運路線以合法合規定之砂石車載運由臺九線運輸。二、該公司說明二所陳本標案於補充說明書內有關環境維護、運輸道路、作業機器等相關問題皆請廠商計列成本考量。三、申請變更路線旨為減少搬運距離，且途經鹿野堤防堤尾至和平低水護岸堤頭段（鹿野鄉公所曾建議設置生態濕地復育區），不經臺九線，恐有以不合規定之砂石車載運土石以降低成本之嫌，徒增本局管理困擾，且增加一運輸管制口，更難管理。四、考量公平遊戲規則，及避免未得標廠商不平致檢舉或訴願情事，職建議歉難同意變更路線案。」，且管理課長高○任亦簽擬「本案招標文件中規定係由砂石採區到和平堤防防汛道路，為搬運道路，而廠商所送之運輸路線，前段由砂石採區至和平堤防之防汛道路，唯而後經和平低水護岸再跨入河川區域，雖尚無涉變更路線，而跨入河川區域段應依規定申請許可，唯該段運輸路線尚難符合『河川區域內申請施設運輸路、便橋、越堤路案件審查注意事項』之申請要項。況該路線經過鹿野鄉公所之生態溼地，故仍建議路徑依省道再轉入 鹿野堤防防汛道路，亦可避開進入鹿野街道。」，惟陳○輝及林○菊為使時任第八河川局局長及副局長之賴○甫及黃○泉核准運輸路線之變更，遂於 94 年 3 月 23 日分別交付 100,000 元及 50,000 元賄款給賴○甫及黃○泉，賴○甫及黃○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分別收受該等賄賂，並於 94 年 3 月 23 日，無視上開法規之立法意旨及郭○芳、高○任之建議，在雖未違背法令，但係

非必要之情況下，同意鹿原砂石場運輸砂石行駛河川公地設置施工便道，使鹿原砂石場因此縮短運輸路線，得以節省運輸成本合計約 2,997,000 元。嗣於 94 年 5 月 17 日上開工程驗收合格，於 94 年 5 月 20 日由賴○甫批示核可。

(三)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報請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二、原確定判決理由

### (一)撤銷改判部分

#### 1、證據能力：

(1)按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二定有明文。此項規定，必符合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或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者，且其先前之陳述，具備「可信性」及「必要性」二要件，始例外得適用上開規定，認其先前所為之陳述，為有證據能力。而所謂「與審判中不符」，係指該陳述之主要待證事實部分，自身前後之供述有所不符，導致應為相異之認定，此並包括先前之陳述詳盡，於後簡略，甚至改稱忘記、不知道或有正當理由而拒絕陳述（如經許可之拒絕證言）等實質內容已有不符者在內。所謂「可信性」要件，則指其陳述與審判中之陳述為比較，就陳述時之外部狀況予以觀察，先前之陳述係在有其可信為真實之特別情況

下所為者而言。例如先前之陳述係出於自然之發言，審判階段則受到外力干擾，或供述者因自身情事之變化等情形屬之，與一般供述證據應具備之任意性要件有別。至所謂「必要性」要件，乃指就具體個案案情及相關證據予以判斷，其主要待證事實之存在或不存在，已無從再從同一供述者取得與先前相同之陳述內容，縱以其他證據替代，亦無由達到同一目的之情形。共同被告林○菊原審證述時，對犯罪情節均稱忘記，或予否認，與其在警詢時之供述不符，且於原審既對犯罪情節證述忘了，故並未為完全之陳述，而因其在警詢時，記憶較為鮮明，且所受外力之干預較少，實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被告林○菊係參與核心犯罪行為，難以其他證據取代其陳述，故認其於警詢之供述具有特別可信性及必要性，應有證據能力。

- (2)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定有明文。證人李○惠、陳○田、張○蘭、許○德、林○益、郭○芳、高○任及共同被告林○菊、陳○輝（對其他被告而言）等人在檢察官面前所為之陳述，業經具結，且自筆錄內容觀之，並無不正取供之情事，故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上開規定，自均有證據能力。
- (3) 又按共同被告在其本人之案件於法院調查中，如已轉換為證人，依法具結陳述，並賦予被告對該共同被告所為之陳述為詰問之機會者，該以共同被告身分於警詢或偵查中所為之陳述

，法院即非不得與其以證人身分所為之陳述，綜合該被告以外之人全部供述證據，斟酌案內其他調查之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作合理之比較而為取捨、判斷，此乃實質證據價值之自由判斷問題，非謂於被告本人案件中，僅能採取共同被告以證人身分所為之陳述作為判斷之依據，該非以證人身分之共同被告所為之陳述，即為無證據能力之證據，而應予排除不用（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度臺上字第九六四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共同被告林○菊於警詢及偵查中所為之陳述，如上所述，均應有證據能力，而其於原審審理時經以證人身分傳喚到庭作證，依法具結陳述，並賦予同案被告詰問之機會，揆諸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即得綜合共同被告林○菊之全部供述，斟酌案內其他調查之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作合理之比較而為取捨、判斷。

(4) 文書證據：

〈1〉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四規定「除前三條之情形外，下列文書亦得為證據：一、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二、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三、除前二款之情形外，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上開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通常業務過程所需製作之文書例如商業帳簿、航海日誌等，原則上得為證據，反對之一方必須證明該文書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始能排除該文書作為證據；至於第

三款之其他文書，係指必須具備與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及業務文件具有同等程度可信性之文書，如官方公報、統計表、體育紀錄等，但此必須由提出之人證明該文書係在「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始得作為證據（最高法院九十四年台上字第四五八四號裁判要旨參照）。而該法條第2款所稱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因係於通常業務過程不間斷、有規律而準確之記載，且大部分紀錄係完成於業務終了前後，無預見日後可能會被提供作為證據之不實登載動機，不實之可能性小，除非該等紀錄文書或證明文書有顯然不可信之情況，否則有承認其為證據之必要；因此，採取上開文書作為證據，應注意該文書之製作，是否係於例行性之業務過程中，基於觀察或發現而當場或即時記載之特徵（最高法院九十五年台上字第六00三號、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三六七九號判決意旨參照）。

<2>扣案現金簿係被告林○菊委由會計人員李○惠所記載（俗稱內帳），且該現金簿之記載係於通常業務過程不間斷、有規律而準確之記載，於完成之際，當不可能預見日後可能被提供作為證據之不實登載動機，其不實之可能性甚小，故本院認依上開規定，本案扣案之現金簿具有證據能力。至其登載內容雖由被告林○菊以口頭告知支出用途及金額後，再由證人李○惠如實加以記載，此僅生該筆資金有無支出及其流向如何證明之問題

，並無礙於該等資料具有證據能力之認定，併予敘明。

<3>扣案之被告陳○輝日曆記事本，為其平日所見所聞而親自紀錄，業經被告陳○輝自承在卷，其於製作時記憶鮮明，又無預見日後可能提供作為證據之偽造動機，虛偽之可能性甚微，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亦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被告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理由及對其辯解認定之理由：

1、被告楊○雲部分（略）。

2、被告賴○甫、黃○泉部分：

(1)訊據被告賴○甫、黃○泉均矢口否認有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行，均辯稱：並未收錢，同意鹿原砂石場運輸路線行走河川公地，乃依法行使裁量權，未違背任何法令等語。

(2)惟查：

<1>被告賴○甫自 93 年 1 月 27 日起至 95 年 10 月 20 日止擔任第八河川局之局長，被告黃○泉則自 93 年 10 月 12 日起迄 95 年 9 月 1 日止，擔任第八河川局副局長，其 2 人均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堪以認定。

<2>第八河川局於 94 年 2 月 17 日辦理「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鹿野溪下游匯流口河道整理土石標售工作」，由鹿原砂石場以 20,262,720 元標得 21 萬立方公尺之土石。鹿原砂石場於得標後，於 94 年 3 月 17 日以搬運土石路線經過和平社區○○○○○路及鹿野街道，將引起居民反彈等理由，向第



八河川局申請運輸路線行駛河川公地，第八河川局原承辦人郭○芳在鹿原砂石場第一次申請案中簽擬「一、等標期間曾有4家廠商提問搬運道路是否得由河床設置運輸（含該場），皆堅定答以本標售案皆請依預定搬運路線以合法合規定之砂石車載運由臺九線運輸。二、該公司說明二所陳本標案於補充說明書內有關環境維護、運輸道路、作業機器等相關問題皆請廠商計列成本考量。三、申請變更路線旨為減少搬運距離，且途經鹿野堤防堤尾至和平低水護岸堤頭段（鹿野鄉公所曾建議設置生態濕地復育區），不經臺九線，恐有以不合規定之砂石車載運土石以降低成本之嫌，徒增本局管理困擾，且增加一運輸管制口，更難管理。四、考量公平遊戲規則，及避免未得標廠商不平致檢舉或訴願情事，職建議歉難同意變更路線案。」，且管理課長高○任亦簽擬「本案招標文件中規定係由砂石採區到和平堤防防汛道路，為搬運道路，而廠商所送之運輸路線，前段由砂石採區至和平堤防之防汛道路，唯而後經和平低水護岸再跨入河川區域，雖尚無涉變更路線，而跨入河川區域段應依規定申請許可，唯該段運輸路線尚難符合『河川區域內申請施設運輸路、便橋、越堤路案件審查注意事項』之申請要項。況該路線經過鹿野鄉公所之生態溼地，故仍建議路徑依省道再轉入鹿野堤防防汛道路，亦可避開進入鹿野街道。」，惟於94年3月23日，被告賴○甫及黃○泉均同意鹿原砂石場運輸砂石

行駛河川公地設置施工便道等事實，此有上開簽呈在卷可稽，亦經證人郭○芳及高○任於原審證稱明確，復有鹿原砂石場 94 年 2 月 23 日（94）鹿砂字第 9402022 號函、94 年 3 月 8 日第 94030801 號函、94 年 3 月 28 日第 940328-1 號函、94 年 5 月 10 日（94）鹿砂字第 9400510 號函、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94 年 2 月 23 日水八管字第 09402000590 號函、94 年 2 月 24 日水八管字第 09402000620 號函、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94 年 3 月 30 日水八管第 094 號函、98 年 7 月 8 日水八人字第 09807000760 號函、94 年 2 月 24 日會勘紀錄、經濟部水利署 94 年 3 月 23 日水授八字第 094 號函、鹿野溪下游匯流口河道整理土石標售工作位置平面圖、卑南溪申請河川內採石一般使用許可案件申請書、受理中央管河川內一般使用申請案件書面審查表、中央管河川內一般案件使用河川公(私)地申請書、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受理中央管河川內一般使用申請案會勘紀錄（94 年 3 月 18 日）、94 年 2 月 24 日經濟部第八河川局會勘紀錄、鹿原砂石場營利事業登記證、94 年 3 月 8 日鹿原砂石場申請設施運輸便道承諾書、變更搬運路線計畫概要、鹿原砂石場堆置區圖各 1 份在卷可稽，被告 2 人對此部分不爭執，應可信為真實。

〈3〉再依扣案現金簿，明確記載 94 年 3 月 23 日分別交付 100,000 元及 50,000 元予被告賴○甫及黃○泉。而上開現金簿依前開所述，

係屬鹿原砂石場現金往來之記錄，故其記載不可能有虛偽不實之情形，此亦得依扣案 5 本現金簿係自 89 年至 94 年，逐日並逐筆就各收、支款項為詳細記載，並分列暫付款、工資、進料、薪資、運費、雜項、服務費、交際費等等 10 餘種科目，各種不同項目先依日期，再依類別予以記載，各項記載均係連貫，且於摘要中就各項用途均有明確之登載，其中暫付款支出之日期亦核與所記載交際費之時間及項目均相符，且該現金簿係供經營鹿原砂石場之證人林○菊知悉現金支出情形，並非供查帳之用，亦經證人李○惠、張○蘭、陳○兆等均證述在卷，則既係證人李○惠於經常業務過程所製作，且於通常業務過程不間斷、有規律而準確之記載，而該紀錄大皆係於完成業務終了前後為之，並無預見日後可能會被提供作為證據之不實登載，故上開扣案現金簿登載之事實應均屬實。證人林○菊既係依賴該現金簿之記載以經營鹿原砂石場，就上開賄款明確告知證人李○惠用途，而由證人李○惠於摘要中如實記載給付被告賴○甫及黃○泉之事實，且現金簿內亦記載多人有多筆之賄款給付，其中並有經坦承收賄事實之翁○榮（收受賄賂部分已確定）部分之記載，則證人林○菊事後辯稱上開賄款之記載係其挪用之詞，顯然即不可信。故上開現金簿之記載應足以認定證人林○菊確有以鹿原砂石場名義給付賄款予被告賴○甫及黃○泉之事實。而上開賄款給付之時期又核與鹿原砂石場申請變更路

線時期及被告賴○甫、黃○泉核准變更路線之時間相符，足以證明被告陳○輝及林○菊確有以交付上開賄款，由被告賴○甫及戊○○允以在職務上給予一定協助之事實。

<4>至證人林○菊雖均否認有行賄被告賴○甫及黃○泉，辯（證）稱：我因自己挪用公款賭博輸錢，為免股東張○蘭及繼子陳○兆（被告陳○輝之親生兒子）翻閱帳簿時發現，才要證人李○惠在帳簿上記載該筆金錢係包禮給賴○甫及黃○泉，藉此逃避股東張○蘭及繼子陳○兆之詢問云云，然其若欲隱藏擅自挪用公款之事實，理應以一般庶務支出記載較不致引人注意，況如前所述，證人張○蘭、陳○兆均證稱未負責公司營運，且從未查帳等語，是證人林○菊所辯（證）顯然不實。參以證人林○菊若未使用公款，即無須刻意在該現金簿上記載，是證人林○菊指示證人李○惠於上開現金簿之記載，已足以認定確有該筆金額支出。又依證人林○菊給付賄款之方式，如業經確定之同案被告翁○榮之賄款，亦係於記載日期後收受，此與現金簿內之記載均相符合，且證人林○菊與被告賴○甫、黃○泉均無仇怨，證人林○菊亦不可能故意捏造不實之給付賄款資料以陷害與其無糾紛之被告賴○甫及黃○泉，則證人林○菊顯已依現金簿之記載交付上開賄款予被告賴○甫、黃○泉堪以認定，綜上所述，足以推認被告賴○甫及黃○泉分別於職務上行為收受林○菊以上開事由給付之賄款 10 萬元及 5 萬元之事實。被告 2 人上開

所辯應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5>至檢察官認證人陳○輝及林○菊花費 7,200 元宴請被告，答謝被告賴○甫之配合部分。經查被告賴○甫及其妻子於 94 年 5 月 19 日，與友人陳○榮（時任經濟部水利署副總工程司）、王○雄夫婦，以及證人陳○輝、林○菊在臺東市天野餐廳同桌用餐，嗣後由林○菊、陳○輝支付餐費之事實，為被告賴○甫供承在卷，核與證人林○菊、陳○榮於原審之證詞大致相符，應可信為真實。證人陳○榮於原審證稱：我於 94 年 5 月 19 日、20 日，代表經濟部到臺東縣政府來辦理行政院防災中心的防災業務的查核，我於 1 個星期前即告訴賴○甫，賴○甫夫婦於 94 年 5 月 19 日下午大概 6 點多到臺東火車站接我，並邀我一同去吃晚餐；我到場時就有二對夫婦在吃飯，我跟他們兩對比較沒有交談，只是偶爾會禮貌性的敬酒。反而是我跟賴○甫，因為賴○甫坐在我隔壁，我們兩個就是談一些公事、私事，大概談得比較多等語，則若該次餐聚是證人陳○輝及林○菊欲答謝被告賴○甫核准變更路線或驗收合格，理應由熟知內情之人參與，然被告賴○甫卻陪同證人陳○榮一同到場，而證人陳○榮又是被告賴○甫之長官，言談之間必有所顧忌，無從達到賓主盡歡之用意。從而，該次餐宴應非證人林○菊等人欲答謝被告賴○甫核准變更路線或驗收所設，是縱使該次飲宴費用為被告林○菊所支付，亦難認為與被告賴○甫核准變更路線或驗收間有何對價關係。證人

甲○○復證稱：是王○雄的太太叫我們過去，我是為王○雄的太太付餐費等語；此與被告賴○甫辯稱：我以為是王○雄付錢等語，亦相符，其辯解即非不可信，故此部分尚未能認定被告賴○甫有何違法之行為，而此部分與上開認定有罪之部分既係經檢察官以裁判上一罪方式起訴，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併予敘明。

- (3) 又被告賴○甫、黃○泉上開核准變更路線部分，自卷附招標文件等所示之「計劃運輸路線」為自砂石採區至和平低水護岸，長約 174 公尺之路線（如被告賴○甫 98 年 7 月 7 日陳報狀所附衛星航照圖右上角所示）、證人郭○芳口頭告訴廠商之運輸路線自砂石採區至和平低水護岸後，轉入臺九線，接至鹿原砂石場，再參以鹿原砂石場 94 年 2 月 23 日函申請之運輸路線：自砂石採區至和平低水護岸，右轉沿防汛道路爬升至墳墓，再下至河床，至鹿野堤防轉入防汛道路，接至鹿原砂石場（如該函所附運輸路線圖所示）。及鹿原砂石場 94 年 3 月 4 日作業計劃書所示之運輸路線：係自砂石採區至和平低水護岸，左轉沿防汛道經和平社區道路接臺九線，至鸞山大橋引道右轉，再由鸞山大橋引道左轉防汛道路，接至鹿原砂石場（如被告賴○甫陳報衛星航照圖第一張所示），鹿原砂石場 94 年 3 月 8 日申請行駛河川公地之運輸路線：採區出來到和平低水護岸，再下切到河川公地，至鹿野堤防進入防汛道路，接至鹿原砂石場（如被告賴○甫陳報衛星航照圖第二張所示）。及契約補充說明書第三條、

第二十六條分別規定之廠商應於訂約 10 日內提出計畫路線圖；廠商遇有困難，或路線有問題，可申請變更路線。而鹿原砂石場已於 94 年 3 月 4 日於作業計畫書提出運輸路線，嗣於 94 年 3 月 8 日聲請改行駛河川公地，雖有申請變更運輸路線之意，然依上開契約補充說明書第 26 條規定，此項申請本屬依約申請，第八河川局亦有權同意，是本件申請及核准變更路線本身，並無任何不法可言。且依經濟部水利署 92 年 1 月 23 日公布之河川區域內申請施設運輸路、便橋、越堤路案件審查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因河川治理工程設施、公共灌溉設施或其他政府公共工程施工或管理上必要者，得申請在河川區域內設置運輸路、便橋或越堤路。故被告賴○甫、黃○泉依行政裁量，核准本件鹿原砂石場申請使用河川公地設置便道，載運砂石，與河川區域內申請施設運輸路、便橋、越堤路案件審查注意事項之規定並無不符，第八河川局據以准許，縱因此使鹿原砂石場（即陳○輝、林○菊、張○蘭）獲得利益，亦無不法。

### 三、第一審被告賴○甫無罪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

- (一)訊據被告賴○甫堅詞否認有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行，均辯稱：我沒有收錢，同意鹿原砂石場運輸路線行走河川公地，乃依法行使裁量權，沒有違背任何法令等語。
-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第 30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

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且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 40 年臺上字第 86 號、30 年上字第 816 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 92 年臺上字第 128 號判例意旨參照）。末按就公務員收受賄賂罪而言，除須證明行賄者有交付賄賂之事實外，尚須積極證明該公務員已經收受賄賂為必要，倘若收受之事實尚不足以資證明時，自不能僅憑相對人單方製作之文書，即推定公務員已經收受賄賂，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1542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 1、被告賴○甫自 93 年 1 月 27 日起至 95 年 10 月 20 日止擔任第八河川局之局長，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第八河川局於 94 年 2 月 17 日辦理「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鹿野溪下游匯流口河道整理土石標售工作」，由鹿原砂石場以 2026 萬 2720 元標得 21 萬立方公尺之土石。鹿原砂石場於得標後，於 94 年 3 月 17 日以搬運土石路線經過和平社區○○○○路及鹿野街道，將引起居民反彈等理由，向第八河川局申請運輸路線行駛河川公地，第八河川局原承辦人郭○芳在鹿原砂石場第



一次申請案中簽擬「一、等標期間曾有 4 家廠商提問搬運道路是否得由河床設置運輸（含該場），皆堅定答以本標售案皆請依預定搬運路線以合法合規定之砂石車載運由臺九線運輸。二、該公司說明二所陳本標案於補充說明書內有關環境維護、運輸道路、作業機器等相關問題皆請廠商計列成本考量。三、申請變更路線旨為減少搬運距離，且途經鹿野堤防堤尾至和平低水護岸堤頭段（鹿野鄉公所曾建議設置生態濕地復育區），不經臺九線，恐有以不合規定之砂石車載運土石以降低成本之嫌，徒增本局管理困擾，且增加一運輸管制口，更難管理。四、考量公平遊戲規則，及避免未得標廠商不平致檢舉或訴願情事，職建議歉難同意變更路線案。」且管理課長高○任亦簽擬「本案招標文件中規定係由砂石採區到和平堤防防汛道路，為搬運道路，而廠商所送之運輸路線，前段由砂石採區至和平堤防之防汛道路，唯而後經和平低水護岸再跨入河川區域，雖尚無涉變更路線，而跨入河川區○段應依規定申請許可，唯該段運輸路線尚難符合『河川區域內申請施設運輸路、便橋、越堤路案件審查注意事項』之申請要項。況該路線經過鹿野鄉公所之生態溼地，故仍建議路徑依省道再轉入鹿野堤防防汛道路，亦可避開進入鹿野街道。」於 94 年 3 月 23 日，賴○甫及黃○泉均同意鹿原砂石場運輸砂石行駛河川公地設置施工便道等事實，為當事人所不爭執，亦經證人郭○芳及高○任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明確，復有鹿原砂石場 94 年 2 月 23 日（94）鹿砂字第 9402022 號函、94 年 3 月 8 日第

94030801 號函、94 年 3 月 28 日第 940328-1 號函、94 年 5 月 10 日 (94) 鹿砂字第 9400510 號函、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94 年 2 月 23 日水八管字第 09402000590 號函、94 年 2 月 24 日水八管字第 09402000620 號函、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94 年 3 月 30 日水八管第 094 號函、98 年 7 月 8 日水八人字第 09807000760 號函、94 年 2 月 24 日會勘紀錄、經濟部水利署 94 年 3 月 23 日水授八字第 094 號函、鹿野溪下游匯流口河道整理土石標售工作位置平面圖、卑南溪申請河川內採石一般使用許可案件申請書、受理中央管河川內一般使用申請案件書面審查表、中央管河川內一般案件使用河川公(私)地申請書、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受理中央管河川內一般使用申請案會勘紀錄(94 年 3 月 18 日)、94 年 2 月 24 日經濟部第八河川局會勘紀錄、鹿原砂石場營利事業登記證、94 年 3 月 8 日鹿原砂石場申請設施運輸便道承諾書、變更搬運路線計畫概要、鹿原砂石場堆置區圖各 1 份在卷可稽，應可信為真實。

## 2、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之判斷

- (1) 上開現金簿之記載，乃證人即共同被告林○菊口頭指示證人李○惠(時任鹿原砂石場會計)，而證人李○惠並未查核該筆支出是否屬實，僅依證人即共同被告林○菊口頭指示即予登載等事實，業據證人即共同被告林○菊、證人李○惠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為一致之證述，應可信為真實。然此僅能證明證人即共同被告林○菊有口頭指示證人李○惠於現金簿上登載包禮給被告賴○甫及黃○泉，以及宴請被告賴

○甫之事實而已。

- (2) 檢察官雖舉上開帳冊之其他部分記載，例如支付被告張○連奠儀，業經被告張○連、林○菊自承無誤，被告林○菊行賄共同被告翁○榮，亦經共同被告翁○榮坦承為例，主張上開帳冊之記載，包含給付對象、金額及用途等均為真實等語，然一般帳冊之記載，部分為真部分為假之情況非不可能，是各筆支出的真實性仍應逐筆認定。從而，上開現金簿各筆支出之對象、金額及用途之真實性，全然繫之於共同被告林○菊當時之口頭陳述，是否真實而定。
- (3) 共同被告林○菊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不論以被告或證人身份均否認有行賄被告賴○甫及黃○泉，辯（證）稱：我因自己挪用公款賭博輸錢，為免股東張○蘭及繼子陳○兆（被告陳○輝之親生兒子）翻閱帳簿時發現，才要證人李○惠在帳簿上記載該筆金錢係包禮給賴○甫及黃○泉，藉此逃避股東張○蘭及繼子陳○兆之詢問等語；然其若欲隱藏擅自挪用公款之事實，理應以一般庶務支出記載較不致引人注意，是其所證顯然不符常理，但仍不能據此反推該筆金錢確為行賄被告賴○甫及黃○泉之用。參以證人即共同被告林○菊若未使用公款，即無須刻意在帳冊上記載之情，是被告林○菊所陳雖有瑕疵，但上開現金簿之記載亦僅能認為曾有該筆金額支出，而不能作為證人即共同被告林○菊確實有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予被告賴○甫及黃○泉之直接證據，亦不能證明被告賴○甫及黃○泉確有收受上開賄賂之事實。
- (4) 被告賴○甫及其妻子於 94 年 5 月 19 日，與友

人陳○榮（時任經濟部水利署副總工程司）、王○雄夫婦，以及證人即共同被告陳○輝、林○菊在臺東市天野餐廳同桌用餐，嗣後由林○菊、陳○輝支付餐費之事實，為被告賴○甫供承在卷，核與證人林○菊、陳○榮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詞大致相符，應可信為真實。證人陳○榮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於 94 年 5 月 19 日、20 日，代表經濟部到臺東縣政府來辦理行政院防災中心的防災業務的查核，我於 1 個星期前即告訴賴○甫，賴○甫夫婦於 94 年 5 月 19 日下午大概 6 點多到臺東火車站接我，並邀我一同去吃晚餐；我到場時就有二對夫婦在吃飯，我跟他們兩對比較沒有交談，只是偶爾會禮貌性的敬酒。反而是我跟賴○甫，因為賴○甫坐在我隔壁，我們兩個就是談一些公事、私事，大概談得比較多等語；則若該次餐聚是證人即共同被告陳○輝及林○菊欲答謝被告賴○甫核准變更路線或驗收，理應由熟知內情之人參與，然被告賴○甫卻陪同證人陳○榮一同到場，而證人陳○榮又是被告賴○甫之長官，言談之間必有所顧忌，無從達到賓主盡歡之用意。從而，該次餐宴應非證人即共同被告林○菊等人欲答謝被告賴○甫核准變更路線或驗收所設，是縱使該次飲宴費用為被告林○菊所支付，亦難認為與被告賴○甫核准變更路線或驗收間有何對價關係。證人即共同被告林○菊復證稱：是王○雄的太太叫我們過去，我是為王○雄的太太付餐費等語；是被告賴○甫辯稱：我以為是王○雄付錢等語亦非全然不可相信。

(5) 綜上所述，被告林○菊自始即否認行賄被告賴○

甫及黃○泉，檢察官復查無被告陳○輝及林○菊確有交付賄賂、被告賴○甫及黃○泉確有收受賄賂之其他證據，自不能僅以上開現金簿上有記載包禮給被告賴○甫及黃○泉，及宴請被告賴○甫等文字即率爾認定證人即共同被告陳○輝及林○菊確有交付、被告賴○甫及黃○泉確有對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之事實。

### 3、是否違背法令核准變更路線圖鹿原砂石場不法利益之判斷

(1) 以下所述本案所涉主要運輸路線，為當事人所不爭執，復有本院勘驗筆錄及下列證據可佐，應可信為真實：

<1> 招標文件等所示之「計劃運輸路線」：

為自砂石採區至和平低水護岸，長約174公尺之路線（如被告賴○甫98年7月7日陳報狀所附衛星航照圖右上角所示）

<2> 證人郭○芳口頭告訴廠商之運輸路線：

自砂石採區至和平低水護岸後，轉入臺九線，接至鹿原砂石場（證人郭○芳於本院審理時所證）。

<3> 鹿原砂石場94年2月23日函申請之運輸路線：

自砂石採區至和平低水護岸，右轉沿防汛道路爬升至墳墓區，再下至河床，至鹿野堤防轉入防汛道路，接至鹿原砂石場（如該函所附運輸路線圖所示）。

<4> 鹿原砂石場94年3月4日作業計劃書所示之運輸路線：

係自砂石採區至和平低水護岸，左轉沿防汛道經和平社區道路接臺九線，至鸞

山大橋引道右轉，再由鷺山大橋引道左轉防汛道路，接至鹿原砂石場（如被告賴○甫陳報衛星航照圖第一張所示）。

<5>鹿原砂石場 94 年 3 月 8 日申請行駛河川公地之運輸路線：

採區出來到和平低水護岸，再下切到河川公地，至鹿野堤防轉入防汛道路，接至鹿原砂石場（如被告賴○甫陳報衛星航照圖第二張所示）。

(2)按廠商應於訂約 10 日內提出計畫路線圖；廠商遇有困難，或路線有問題，可申請變更路線，契約補充說明書第 3 條、第 26 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鹿原砂石場已於 94 年 3 月 4 日於作業計畫書提出運輸路線，嗣於 94 年 3 月 8 日申請改行駛河川公地，雖有申請變更運輸路線之意，然依上開契約補充說明書第 26 條規定，此項申請本屬依約申請，第八河川局亦有權同意，復查無上開規定有何違背法令之處，是本件申請及核准變更路線本身，並無任何不法可言。

(3)依經濟部水利署 92 年 1 月 23 日公布之河川區域內申請施設運輸路、便橋、越堤路案件審查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因河川治理工程設施、公共灌溉設施或其他政府公共工程施工或管理上必要者，得申請在河川區域內設置運輸路、便橋或越堤路。經查：

<1>本案土石標售工作，為鹿野溪下游匯流口河道整理土石標售工作，依其性質，此為以鹿野溪下匯流口河道整理為主、以土石標售為副之工作，應屬河川治理工程，縱將上開審

查注意事項之河川治理工程設施嚴格解釋為需有固定設施，亦可將此疏浚工程歸類為「其他政府公共工程」，否則上開審查注意事項之概括規定涵蓋範圍未免過窄。

- <2>按行政係達成國家存立目的之最重要手段，行政之運作並非單純執行法律，並負有形成符合社會正義之生活關係、規劃及推動基本建設、引導及維持合於公意之政治發展等任務。為實現其任務，發揮其作為手段之功能，行政之作用可選擇不同之形態。而維護公益及增進人民福祉，乃最基本之國家目的，但法律甚少可能對於公益與福祉之實現，在各種行政措施之領域，提供恆久之價值判斷標準或作鉅細靡遺之規定，故行政機關不僅須對國家目的之實現，選擇具體及直接之措施，在立法機關未提供價值判斷之標準時，行政機關亦有責無旁貸之判斷義務。凡此皆可視為憲法及法律許可下，行政部門自由形成之權限。因此，行政機關為謀公共利益起見，於不屬於法律保留之事項，並不違背法律優越原則時，行政機關有自由選擇作為、不作為或作為方式及內容之權限。經查：
- A、上開審查注意事項就是否有「施工必要」並未提供具體明確之判斷標準，顯然是授權主管機關根據具體情況判斷，而此項判斷乃具有高度專業性質，主管機關應有判斷餘地；被告賴○甫既為第八河川局局長，即為代表第八河川局作此判斷，而此判斷法院應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僅於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始認定為違背法令。

查證人高○任於警詢時證稱：94年3月3日至8日期間，鹿野鄉鄉長張○連曾率領鹿野鄉民赴土石採取現場抗議，要求砂石車不可行經鹿野鄉街道，當時我正在土石採取區視查工地，所以我現場即目睹事情發生經過，隨後鹿野鄉公所即發文給鹿原砂石場，要求該砂石場向本局提出變更路線申請，並以副本知會本局；所以鹿原砂石場即向本局申請停工，並重新提出路線圖。證人郭○芳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因為契約並未規定鹿原砂石場提出運輸路線前，不能先開工，所以在我們在94年3月7日發文同意備查運輸路線前，因為施工的期程很緊，作業量很大，所以鹿原砂石場向我們報告開工後，就開始採取土石搬運，也才有發生村民抗議這樣的狀況；有一個住在和平社區的人騎機車到工地，跟我講說車子進入和平社區很吵，還會有一點點的灰塵等語。就本案而言，鹿原砂石場標得本案土石標售工作後，先已於94年2月23日申請函中表示「每日至少達600車次（來回即1200車次），如此龐大之運輸量，將造成臺九線交通嚴重飽和甚或堵塞之虞。運輸過程的空氣污染及交通不便，必將引起居民反彈及抗議」等語。嗣鹿原砂石場自94年3月1日起實際載運砂石（如前所述，係行經和平社區道路及鹿野市區）後，鹿野鄉公所亦於94年3月7日發函，表示「經鹿野村村民強烈反應砂石搬運路線不同意行駛鹿野街道及和平社區道路」等情。則若不使鹿原砂石場行駛河川地，則不僅可能造成沿途空



氣污染、交通不便、行車事故，亦可能因民眾抗議，導致無法如期運輸砂石，河川疏浚工程可能因此無法完成，造成河川氾濫，人民因此受有傷亡及財產損失等，是被告賴○甫及黃○泉認為有於河川區○○設○○道以載運砂石之必要，即非毫無憑據，法院自應加以尊重。

- B、證人郭○芳於警詢時已證稱：當時簽擬只是我個人的意見，但廠商遇到問題，他可以契約的補充說明書第 26 條變更路線，經機關同意核可即可；現在改走河川公地，道路較為平整，不再有上坡道，也不再有了下坡道，對環境的衝擊不大等語，復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招標公告除有預定 100 公尺左右的路線外，就沒有規定其他運輸路線，所以我在簽呈上講說「歉難同意變更路線的申請」這一句話，應該是不恰當；我曾經在投標前向 4 家廠商表示預定搬運路線以合法令規定之砂石車載運由臺九線運輸，另外 5 家廠商因為沒有問，所以我沒告訴他們，為了公平起見，才在簽呈上簽寫不同意變更路線，但這樣應該是不對的等語，顯然其係以私下告訴廠商之運輸路線為前提，認為行駛河川公地，將導致管制困難及其他廠商之抗議才建請不同意，而非以違反上開審查注意事項為據，且其於本院審理時已全然否定自己先前之簽擬。雖其於本院審理時仍證稱：應不符合上開審查注意事項等語，然其於本院審理時已證稱：河川區域內申請施設運輸路、便橋、越堤路是屬於一般構造物的申請，我承辦

的大部分都是土石採取的業務，顯然其對上開審查注意事項並不熟悉，且其亦未具體敘明不符合之理由，顯然僅在表達個人意見，尚難作為認定被告賴○甫及黃○泉犯罪之證據。

- C、證人高○任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管理上的必要」指的是審查注意事項第二項，必須要「沒有其他的替代道路」這個部份，我現在沒有辦法在審查注意事項裡面找到，那是我個人的判斷；後來因為鹿野鄉公所不讓我們行走他們鹿野鄉○道路，已經被迫沒有替代道路，那只有讓鹿原砂石場依規定來提出申請使用河川公地等語，則是以有無替代道路作為是否具有必要性之依據，然上開審查注意事項之「必要性」非如憲法層次比例原則之必要性，需為「最後唯一之手段」；且如上所述，有無其他替代道路縱屬為考量有無必要性之依據之一，但行政權本身仍須考量公益及人民福利，而有自由選擇作為、不作為或作為方式及內容之權限，此參以證人楊○甫（時任經濟部水利署副署長）於警詢時證稱：問：本件是河川治理工程，而且必須在五月汛期前完成工程，有施工的壓力，就認為有必要等語，益徵明確。

4、綜上所述，本件鹿原砂石場申請使用河川公地設置便道，載運砂石，與河川區域內申請施設運輸路、便橋、越堤路案件審查注意事項之規定並無不符，第八河川局據以准許，亦無任何不法或不當之情事，縱因此使鹿原砂石場（即陳○輝、林○菊、張○蘭）獲得利益，亦屬合法，不

應加以非難。故公訴人所指被告賴○甫及黃○泉之上揭犯行，證據尚有不足，揆諸首揭說明，爰為無罪之諭知。至於被告賴○甫於驗收完畢當日即與承包廠商同桌吃飯，是否與行政倫理有違，而應負行政責任，應由行政機關認定之，附此敘明。

#### 四、本案相關公文之承辦經過及內容：

本院就第八河川局受理鹿原砂石場申請變更搬運土石路線之審查經過及後續違規稽查情形，查核相關公文之時間經過、各級承辦及決行人員之簽辦意見，相關實情彙整表列如下：（據水利署提供之出差紀錄，賴○甫於94年2月22日至94年2月26日期間分別於臺北、台中、臺南等地出差）

日期	發文者與受文者	主旨及說明	各級承辦情形與意見	承辦人與主管 (本院說明)
940223	鹿原砂石場砂字第9402022函八河局	<p>主旨： 本公司於94.2.17承標貴局「鹿野溪下游匯劉口河道整理土石標售作業」有關申請搬運路線供貴局審查乙事，如說明，請鑑核。</p> <p>說明： 一、(略) 二、原貴局所示搬運路線乃是利用和平護岸堤後道路連臺九線省道，若通至</p>	<p>八河局各級承辦情形及意見： 1.郭○芳(0223)簽擬： 一、土石標售工作等標期間曾有4家廠商提問搬運道路是否得由河川設置運輸(含設廠)皆堅定答以本標售案皆請依預定搬運路線以合法合規定之砂石車載運由臺九線運輸。 二、該公司說明二所陳本標案於補充說明書內有關環境維護、運輸道路、作業機器等相關問題</p>	<p>1.郭○芳(正工程司) 2.高○任(正工程司兼管理課課長) 3.黃○泉(副局長) 4.賴○甫(局長)甲章(0223)</p> <p>(本院按，賴○甫局長甲章係交由副局長蓋用)</p>

		<p>本公司所有堆置場，將經過鹿野村，依80日曆天可作業期程內，必需輸送21萬餘立方公尺之砂石量，每日至少達600車次（來回即1,200車次），如此龐大運輸量，將造成臺九線交通嚴重飽和，運輸過程的空氣污染及交通不便，必將引起居民反彈及抗議。懇請同意本公司提出之搬運路線。</p>	<p>皆請廠商計列成本考量，檢附本標案所附附件如後供參。</p> <p>三、申請變更路線可減少搬運距離，且途經鹿野堤防、堤尾至和平水護岸堤頭段（鹿野鄉公所曾建議設置生態濕地復原區）不經臺九線恐有以不合規定砂石車載運土石，以降低成本之嫌，徒增本局管理之困擾，且增加一運輸管制口更難管理。</p> <p>四、為考量公平遊戲規則及避免未得標廠商不平致而提出檢舉或訴願情形，建議不同意本申請案。</p> <p>2.高○任(0223)簽擬：      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係由砂石採區到和平堤防防汛道路為搬運道路，而廠商所送之運輸路線，前段由砂石採區到和平堤防防汛道路，唯而後經和平低水護岸再跨入河川區域雖尚無涉變更路線，而跨入河川區域段應依規定申請許可，唯該段運輸路線尚難符合「河川區域內申請設施運輸路、便橋、越堤路案件審查注意事項」之申請要項。況該路線經過鹿野鄉公所之生態濕地。故仍建議路</p>	
--	--	---	---	--

			<p>逕依省道再轉入鹿野堤防防汛道路，亦可避開鹿野街道。</p> <p>3.黃○泉(0223)簽擬： 乙方所提運輸路線可減少鹿野街上環境污染，運輸臨時路涉入行水區段，請乙方依規定提出申請，因受限期程先行會同鹿野鄉公所，會勘後簽辦。</p> <p>4.「賴○甫(甲)」章(0223)決行。</p>	
940223	八河局水八管字 第 094020 00620 號函鹿野鄉公所	<p>主旨： 本局辦理「94年物野溪下游土石標售工作」承包商申請搬運路線跨入河川區域，訂於940224會勘，請貴公所派員會勘。</p> <p>說明： 依據鹿原砂石場940223鹿沙字第9402022號函辦理。</p>	<p>八河局各級承辦情形及意見：</p> <p>1.郭○芳(0223)簽擬本件函稿。</p> <p>2.高○任(0224)代為決行。</p>	<p>1.郭○芳(正工程司)</p> <p>2.高○任(正工程司兼管理課課長)</p>
940224	八河局水八管字 第 094020 00620 號函鹿原砂石場	<p>主旨： 貴公司承包八河局「土石標售工作」申請搬運路線部分路線跨入河川區域內乙案，請依規定申請。</p> <p>說明： 依據貴公司940223鹿沙字第9402022號及940224會勘紀錄</p>	<p>一、八河局(郭○芳、高○任)於本日會同鹿野鄉公所(胡○章)、鹿原砂石場(陳○輝)會勘鹿原砂石場申請變更之搬運路線。鹿野鄉公所建議：車輛行走防汛道路，請鹿原砂石場儘速向河川局提出申請使用河川公地，儘量減少重車通過鹿野街</p>	<p>1.郭○芳(正工程司)</p> <p>2.高○任(正工程司兼管理課課長)</p> <p>3.許○龍(秘書)</p> <p>4.賴○甫(局長)乙章決行批「發」</p> <p>(本院按：賴○甫局長</p>

		辦理。	道，以利行車安全。該次會勘「綜合結論」：「請依規定申辦」。 二、會勘後當日，八河局檢附會勘紀錄函請鹿原砂石場依規定申請辦理搬運路線部分路線跨入河川區域內。	乙章交由秘書蓋用)
940307	鹿野鄉公所鹿野鄉建字第0940001590號函鹿原砂石場；副本送八河局	主旨： 貴公司承包八河局「土石標售作業」案，經鹿野村民強烈反應砂石搬運路線，不同意行使鹿野街道及和平社區道路，請儘速向八河局申請使用河川公地。  說明： 依據八河局940224水管八字09402000620號函	八河局收受副本後，各級承辦情形及意見： 1.承辦人陳○佳(0309)簽擬：「本案承包商已申請停工，並向本局申請於河川區域內設置搬運道，將依申請道路搬運土石。文陳閱後存查。」 2.高○任、黃○泉(0309)均簽：「擬如擬」。 3.賴○甫(0309)批示「如擬並速依相關規定妥處」並署名「○甫3/9」。	1.陳○佳(工程員) 2.高○任(正工程司兼管理課課長) 3.黃○泉(副局長) 4.賴○甫(局長)簽名  (本院按，「如擬並速依相關規定妥處」及署名「○甫3/9」等字，均為賴○甫親筆)
940308	鹿原砂石場第94030801號函八河局	主旨： 本公司承包「河道整理石標售工作」因鹿野村民反對砂石車行經鹿野街道及和平社區，請貴局同意本公司停工。	八河局收文後，各級承辦情形及意見如下： 1.陳○佳(0309)簽擬：本案因居民抗爭，3月8日已無砂石車進出，為使工程順利進行，是否同意，先行於和平低水護岸及鹿野堤防設置搬運道再依程序申請，並依「水利署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第八條第二十五項	1.陳○佳(工程員) 2.高○任(正工程司兼管理課課長) 3.黃○泉(副局長) 4.賴○甫(局長)簽名  (本院按，「如擬並請

			<p>「其他特殊原因或情況（如發生公安、勞安、抗爭事件等）可依工地實際影響情形，填列監工日報，辦理展延工期」</p> <p>2.高○任(0309)簽擬：「一、該區除經河川區域外，確已無替代道路，擬同意先行設置搬運道路並要求承商依規定申請。二、工期部分，依契約規定辦理。三、餘如擬。」</p> <p>3.黃○泉(0309)簽擬：「擬如擬」。</p> <p>4.賴○甫(0309)批示：「如擬，並請駐警加強巡防」。</p>	<p>駐警加強巡防」及署名「○甫 3/9」等字，均為賴○甫親筆)</p>
940308 (八河局於 940309 收文)	鹿原砂石場向八河局提出「中央管河川內案件使用河川公(私)地申請書」(八河局總收文：0945200015)	鹿原砂石場申請於河川公地施設「土石搬運路線施工便道」	<p>八河局各級承辦情形及意見：</p> <p>1.承辦人陳○峰(0314)簽擬：一、本案…是否符合合約規定，敬會工務所惠予審核。二、考量鹿野鄉民生生活品質，本案是否准予申請，謹請鈞長核示。三、俟鈞長核示後辦理後續申請事宜，后附書面審查表謹請鈞長核章。</p> <p>2.高○任簽擬：本案請依「河川區域內申請施設運輸路、便橋、越堤路案件審查注意事項」惠予依規定審查。</p> <p>3.黃○泉蓋章未表示意見。</p> <p>4.蓋賴○甫(甲章)批示：「速依規定審查」。</p>	<p>1.陳○峰(副工程司)</p> <p>2.高○任(正工程司兼管理課課長)</p> <p>3.黃○泉(副局長)</p> <p>4.賴○甫(局長)甲章</p> <p>(本院按，局長甲章係交由副局長蓋用)</p>

940317	八河局 水八管 字 094 號函鹿 原砂石 場、鹿 野鄉公 所	主旨： 有關貴公司申請 土石搬運路線便 道，訂於 940318 會勘，請惠予導 勘。  說明： 依據鹿原砂石場 94 年 3 月 9 日申 請書辦理	八河局各級承辦情形及 意見： 1.陳○峰（0314）擬本 件會勘函稿。 2.郭○芳（0315）、許○ 龍（0315）、黃○泉 （0316）均蓋章未表 示意見 3.賴○甫批示：「發」並 署名「○甫 3/16」。	1.陳世芳（副 工程司） 2.郭○芳（正 工程司） 3.許○龍（秘 書） 4.賴○甫（局 長）  （本院按， 「發」及署名 「○甫 3/16」，均為 賴○甫親筆）
940318	八河局 會勘紀 錄	八河局（規劃課 梁○瑋、工務所 陳○佳、管理課 陳○峰）會同鹿 野鄉公所（胡○ 章）、鹿原砂石場 等機關單位履勘 土石搬運便道。	一、各會勘單位表示意 見： 1.鹿野鄉公所胡○章： 申請使用河川公地行 走水防道路，減少民 怨，本所極表贊同。 2.陳○佳（工務所）： 考量汛期將至，且民 眾抗爭，為利工進， 施工便道已先行施工 使用，將督促申請人 使用合規定車輛，正 常使用申請便道，不 致違規情形產生，並 於使用後，依規定回 覆原狀。 3.陳○峰（管理課）： 為避免對鹿野鄉民造 成不便及安全問題， 本案在不影響河防安 全與河相穩定下同意 辦理。 二、會勘結論：「本案同 意辦理，唯仍請依 會勘意見辦理。」	八河局人員： 1.陳○佳（工 程員） 2.陳○峰（副 工程司）
940318	八河局 函鹿原 砂石場	主旨： 檢送本局「鹿野 溪下游匯流口河 道整理土石標售	八河局各級承辦情形及 意見： 1.陳○佳（0317）簽擬 本件函稿。	1.陳○佳（工 程員） 2.高○任（正 工程司兼



		<p>工作」3月17日檢測資料，請查照。</p> <p>說明：</p> <p>一、本次共檢測21點（含界樁2點）均於合格採取高程範圍內。</p> <p>二、請貴公司依契約規定每日填報土石採取管理日報表及自主檢測報告，並使用規定車輛，按計畫進度施工。</p>	<p>2.高○任（0318）蓋章未表示意見。</p> <p>3.賴○甫（0318）批示：「發」並署名「○甫」，並於說明二文末增列：「切毋違法違規，以免受罰」等字。</p>	<p>管理課課長）</p> <p>3.賴○甫（局長）</p> <p>（本院按，「切毋違法違規，以免受罰」及署名「○甫」，均為賴○甫親筆）</p>
940322	<p>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觀谷管字第0940000843號函八河局</p>	<p>主旨：</p> <p>貴局辦理「鹿野溪...土石標售」函請本處就近查察，復如說明。</p> <p>說明：</p> <p>一、依據八河局94年3月2日水公管字09402000640號函辦理。</p> <p>二、請貴局加強督促業者應於土石採取區四周確實做好景觀維護措施。</p>	<p>八河局各級承辦情形及意見：</p> <p>1.郭○芳（0325）簽擬：陳閱後存查。</p> <p>2.高○任（0325）簽擬：請函「鹿野溪下游匯流口河道整理土石標售工作」承場惠予做好堆置區周圍維護工作。</p> <p>3.黃○泉（0325）蓋章未表示意見。</p> <p>4.賴○甫（0325）批示：「如擬，加強要求廠商並注意總量控管之規劃。」並署名「○甫 3/25」</p>	<p>1.郭○芳（正工程司）</p> <p>2.高○任（正工程司兼管理課課長）</p> <p>3.黃○泉（副局長）</p> <p>4.賴○甫（局長）</p> <p>（本院按，「如擬，加強要求廠商並注意總量控管之規劃」及署名「○甫」，均為賴○甫親筆）</p>
940323	<p>經濟部</p>	<p>主旨：有關申請</p>	<p>八河局各級承辦情形及</p>	<p>1.陳○峰（副</p>

	水利署 水授八 字第 094880 00530 號函鹿 原砂石 場	鹿野堤防 2+600 附近申請土石搬 運便道，經審查 結果，同意貴場 所請。  說明： 一、依貴場 94 年 3 月 9 日申請 書及 94 年 3 月 18 日會勘 結果辦理。 二、便道使用期 間僅可依現有 地形整平，不得任意 改變地形及 路線，並於完 工後恢復原 狀。 三、使用本局之 防汛道路，須 依相關交通 規定，不得超 載以免損害 路面，並於完 工後備妥相 關資料報請 工務所查 驗，修復受損 路面。 四、使用期間請 貴場親自監 控管理，並依 水利法及空 污法等相關 法令規定辦 理，並請注意 安全，如有違 失，將依法嚴 辦並由貴場 負責。	意見： 1. 陳○峰（0322）簽擬 本件函稿。 2. 高○任（0322）、許○ 龍（0322）、黃○泉 （0322）均蓋章未表 示意見。 3. 賴○甫（0322）批示： 「發」並署名「○甫 3/22」代為決行水利 署函。	工程司） 2. 高○任（正 工程司兼 管理課課 長） 3. 許○龍（秘 書） 4. 黃○泉（副 局長） 5. 賴○甫（局 長）  註： 賴○甫於 94 年 3 月 22 日 批示，惟發文 日期為同年 月 23 日。  本案調查局 扣押之「現金 簿 5」記載 94 年 3 月 23 日 「水利局長 100000 元」。
940324	八河局 094020	主旨：	八河局各級承辦情形及	1. 蘇○奇（工

	0098 號 函鹿原 砂石場	<p>檢送本局「鹿野溪下游匯流口河道整理土石標售工作」3月17日檢測資料，請查照。</p> <p>說明： 1.本次共檢測 36 點（含界樁 2 點）均於合格採取高程範圍內。 2.請貴公司依契約規定每日填報土石採取管理日報表及自主檢測報告，並使用規定車輛，按計畫進度施工。</p>	<p>意見： 1.蘇○奇（0323）簽擬本件函稿。 2.高○任（0323）、許○龍（0323）、黃○泉（0323）均蓋章未表示意見。 3.賴○甫批示：「發」並署名「○甫 3/24」。</p>	<p>程員） 2.高○任（正工程司兼管理課課長） 3.許○龍（秘書） 4.黃○泉（副局長） 5.賴○甫（局長）</p> <p>（本院按，「發」及署名「○甫」，均為賴○甫親筆）</p>
940330	河川局 水八管 字 09400 號函鹿 原砂石 場	<p>主旨： 關於貴場承攬本局「鹿野溪下游匯流口河道整理土石標售工作」陳報使用之土石搬運車，復如說明，請查照。</p> <p>說明： 一、復貴場 94 年 3 月 28 日 940328-1 號函。 二、工程使用搬運車輛仍須依契約規定，故所請欠難同意。再申不得使用不符合約規定之運輸車輛，如有</p>	<p>八河局各級承辦情形及意見： 1.陳○佳（0329）收受貴場 94 年 3 月 28 日 940328-1 號函後，簽稿併辦簽擬本件函稿。 2.高○任（0329）於說明二文末加註「附（影印契約條文及未符規定車輛照片）」、黃○泉（0329）均蓋章未表示意見。 3.賴○甫（0329）批示：「發」並於說明二文末增列「再申不得使用不符合約規定之運輸車輛，如有不符者應即撤離，並請增加合格車輛趕辦。」等字並署名「○甫 3/29」。</p>	<p>1.陳○佳（工程員） 2.高○任（正工程司兼管理課課長） 3.黃○泉（副局長） 4.賴○甫（局長）</p> <p>（本院按，「再申不得使用不符合約規定之運輸車輛，如有不符者應即撤離，並請增加合格車輛趕辦。」及署名「○甫」等</p>

		不符者應即撤離，並請增加合格車輛趕辦。附（影印契約條文及未符規定車輛照片）		字，均為賴○甫親筆）
940425	八河局水八管字 094 號函鹿原砂石場	<p>主旨： 檢送本局「鹿野溪下游匯流口河道整理土石標售工作」4月21日檢測資料，請查照。</p> <p>說明： 1.本次共檢測 28 點，平均高程差 -0.05。 2.依據合約書第 16 條第 4 項第 1 款，平均檢測高程超逾平均計畫高程 0.5 公尺以內，屬過失誤差，應停止採取並限期改善。故請貴公司依契約規定即日停工辦理改善，並於改善完竣後，通知本局檢測。</p>	<p>八河局各級承辦情形及意見： 1.蘇○奇（0421）簽擬本件函稿。 2.高○任（0422）簽擬：請工務所通知承商，依契約規定，即日停工改善。並於說明二文末增列「故請貴公司依契約規定即日停工辦理改善，並於改善完竣後，通知本局檢測。」等字。 3.許○龍（0422）、黃○泉（0422）均蓋章未表示意見。 4.賴○甫（0422）批示：「發」並署名「○甫 4/22」。</p>	<p>1.蘇○奇（工程員） 2.高○任（正工程司兼管理課課長） 3.許○龍（秘書） 4.黃○泉（副局長） 5.賴○甫（局長）</p> <p>（本院按，「發」及署名「○甫」，均為賴○甫親筆）</p>
940510	鹿原砂石場鹿沙字 940005 10 號函八河局	<p>主旨 鹿原砂石場承標八河局「土石標售作業」業於 940505 完工及搬運路線已修復完成，請派員會勘。</p>	<p>1.郭○芳（0511）簽擬：請鈞長派員驗收。 2.高○任（0511）簽擬：請許○娟初驗，陳○峰複驗。 3.許○龍（0511）、黃○泉（0511）均蓋章未表示意見。</p>	<p>1.郭○芳（正工程司） 2.高○任（正工程司兼管理課課長） 3.許○龍（秘書）</p>

			4.賴○甫(0511)批:「如擬」並署名「○甫5/11」。	4.黃○泉(副局長) 5.賴○甫(局長)  (本院按,「如擬」及署名「○甫」,均為賴○甫親筆)
--	--	--	-------------------------------	--

#### 五、履勘現場情形：

100年7月25日本院會同水利署署長楊○甫及鹿員砂石場案第八河川局承辦人郭○芳等人實地履勘「鹿原砂石場94年3月4日作業計畫書所示運輸路線」、「鹿原砂石場94年3月8日申請行駛河川公地路線」、「郭○芳於等標期間口頭告訴廠商之運輸路線」及「高○任於公文簽擬之建議路線」。八河局原核定鹿原砂石場94年3月4日作業計畫書所示之運輸路線，須行經鹿野村和平社區道路，該路段道路狹窄，35噸重砂石車密集通行，確有影響當地居民交通、生活安全疑慮（參見圖1至圖4）。



圖 1 100 年 7 月 25 日本院履勘鹿原砂石場行經  
和平社區道路路段



圖 2 100 年 7 月 25 日本院履勘鹿原砂石場行經  
和平社區道路路段(路寬約 2 輛休旅車車寬)



圖 3 100 年 7 月 25 日本院履勘鹿原砂石場原行經和平社區路線，道路狹窄蜿蜒



圖 4 鹿原砂石場主要使用之 35 噸重砂石車車型（第八河川局提供照片；參照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全球資訊網，此車型車身總長約 13~15 公尺）。

## 六、本院約詢賴○甫及水利署人員內容摘要

### (一)100年5月30日被告賴○甫接受本院訪談之說明

- 1、我強烈懷疑林○菊女士，錢到底交給誰？但這個問題，法院均未重視。
- 2、法官認為河川局風紀不好，所以我的案子審得很快。
- 3、一審經過詳細審判，認為無罪，二審卻迅即改判有罪，我覺得二審法官像檢察官，僅開一次審理庭，並謂「你們這些主管很散，部屬都簽擬否准了，你們竟還批准」，判決犯罪事實及有罪理由，幾乎按起訴書照抄。
- 4、林○菊女士曾跪在我的面前懺悔，我明明沒拿到賄款，所以我很激動。林○菊在過了1分鐘後說「錢沒送出去」，二審法官竟說「妳還是沒說出真相」。林○菊本案從頭到尾都沒有承認有送錢給我，二審法官卻以我犯後態度不佳，判我重刑。
- 5、宴請一事，我是以為王○雄宴請陳○榮，而我夫婦作陪，才參加宴會，純係偶然，並無對價關係。
- 6、走河川公地對砂石場而言，運輸成本更高，且速度慢，5月1日進入汛期，3月1日開工，80個工作天，所以5月1日前要完工。
- 7、94年3月8日鹿原砂石場函第八河川局，因居民反彈，請該局停工。課長高○任擬「一、該區除經河川區域外，確已無替代道路，擬同意先行設置搬運道路，並要求承商依規定申請。二、工期部分，依契約規定辦理。」我批「如擬，並請駐警加強巡防」。盜採沒機會，我的部屬的認知有問題。



8、(提示偵查卷頁 79、80、81、82) 94 年 3 月 9 日收文鹿原砂石場送「中央管河川內一般案件使用河川公(私)地申請書，蓋「賴○甫(甲)」章，為副局長黃○泉核批。甲章在副局長，乙章在秘書。

(二)100 年 7 月 25 日水利署接受本院約詢之說明(含書面)

1、(水利署所屬河川局，同意行駛河川區域內之河川公地便道之案件比例及理由?) 本署各河川局辦理疏濬工程之砂石運輸，早期係於疏濬工區河床內設施聯絡便道連接既有水防道路再接一般道路(即毋需使用河川便道運輸者)。惟考量辦理河川治理工程管理之需要與急迫性，及執行過程中因砂石車經過附近鄉鎮村落衝擊當地環境及交通，影響民眾之安全及生活居住品質，致引發民怨抗爭而使疏濬作業無法順利執行，爰本署於 92 年 1 月 23 日令頒定「河川區域內申請施設運輸路便橋越堤路審核要點」。故目前如河川環境條件許可且符合規定者，大多於河川內施設運輸便道(即同意使用河川便道運輸者)，以降低對當地環境及交通衝擊，並提升疏濬效率。本署各河川局自 93 年至 100 年 6 月底止辦理疏濬工程施設河床運輸便道情形，經調查結果，疏濬件數共 285 件，其中僅有聯絡道路未施設河床運輸便道 106 件，施設河床運輸便道 179 件，故施設河床運輸便道比例占疏濬件數為 63%，詳表 1。

表 1 經濟部水利署自辦疏濬工程設施河床運輸便道調查表

年度	疏濬件數	勿需使用河川便道運輸者(件數)	同意使用河川便道運輸者(件數)	備註
93	21	3	18	18 件均位西部
94	19	6	13	12 件西部，1 件東部
95	27	12	15	15 件西部
96	25	5	20	20 件西部
97	29	6	23	23 件西部
98	45	18	27	27 件西部
99	63	33	30	30 件西部
100	56	23	33	33 件西部
合計	285	106	179	

註：上表東部係指宜蘭、花東地區(即第一、八、九河川局)；西部係指台北至屏東地區(即第二至七及十河川局)

- 2、署長楊○甫表示，疏浚案多在西部，因為容易受災須及時處理，鹿原案是第八河川局第 1 件疏浚及標售土石案，較無經驗，可能不熟悉水利署已於 92 年 1 月 23 日令頒審核要點，允許於河川區域內施設便道。
- 3、郭○芳表示，當時簽擬時不知水利署 92 年 1 月 23 日令頒「河川區域內申請施設運輸路便橋越堤路審核要點」可於河川區域內施設運輸便道，待高○任於申請函內簽擬意見才知道此規定。八河局是第 1 次辦理疏浚及標售土石案件，所以不知道上開要點。另外，我是基於安全考量，不希望走河川公地。
- 4、署長楊○甫表示，檢方僅以油料計算運輸成本並不精確，在河川內行駛成本，尚應考量道路面，油耗應該更高，還有車輛之損耗，另外，便道工料及復原的成本，檢方亦應考量。

5、賴○甫於水利署暨所屬機關服務期間，歷任主管職務如下：

- (1)臺灣省水利局第二工程處課長  
(820525-850916)
- (2)臺灣省第八河川局副局長(860513-870101)
- (3)臺灣省第三河川局副局長(870101-880701)
- (4)經濟部水利處第三河川局副局長  
(88701-900209)
- (5)經濟部水利處第六河川局局長  
(900209-910328)
- (6)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局長  
(910328-920129)
- (7)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局長  
(920129-930127)
- (8)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局長  
(930127-951020)
- (9)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局長  
(951020-98020)

6、署長楊○甫表示，水利署特於經濟部 100 年 4 月 13 日經人字第 10000048030 號函送本案「公務員移送監察院審查書」中表示「案內前局長賴○甫在職時工作認真，力陳絕無收賄事實，對判決結果已聲請再審，建議併予考量」，係因賴前局長是一位具有強烈責任感與使命感的水利人，為工作鞠躬盡瘁的付出實無人得以否認，而其個人操守更無可質疑，如謂其為了 10 萬元而涉法，應有再予審查之必要，故於案內併予敘明建請考量其已聲請再審之情事。此外，署長楊○甫另於 99 年 11 月 8 日致黃檢察總長信函說明略以：「本案賴前局長係於擔任本署所屬第八河

川局期間，因督導辦理河道整理土石標售工程，被指涉嫌收受賄賂 10 萬元，雖經一審法院釐清事實，並處無罪，惟高等法院則以同案其他涉案人之自承收受賄賂，而推論賴局長亦應有收受賄賂並判決 7 年徒刑。原盼最高法院得審慎審理以還其清白，然最高法院卻以其事實之推論不違背經驗與論理法則，而駁回其上訴，同仁驚愕而無法置信。」

### (三) 本案數條路線之里程及運輸成本估算

本院於 100 年 7 月 25 日詢問水利署第八河川局承辦人郭○芳後，會同水利署人員實地履勘本案 4 條路線，嗣據該署 100 年 8 月 4 日補充書面說明如下：

- 1、各路線里程實測：（各路線經過地點詳見次節「各路線運輸成本估算表」）
  - (1) 路線 1：鹿原砂石場於 94 年 3 月 8 日申請，因沿線人民抗爭而設置之搬運路線約 4,982.85 公尺。
  - (2) 路線 2：第八河川局 94 年 3 月 7 日函復得標廠商鹿原砂石場核備作業計畫書之搬運路線約 6,168.21 公尺。
  - (3) 路線 3：94 年 2 月 23 日廠商申請函，課長高○任擬簽之運輸路線約 13,502.57 公尺。
  - (4) 路線 4：94 年 2 月 23 日廠商申請函說明二之運輸路線約 13,574 公尺。

### 2、各路線運輸成本估算

水利署就前開路線經過及運輸成本（運輸費率：一級路面=5.9 元/噸-公里，特殊路面(係指河川臨時道路)=11.4 元/噸-公里。疏濬工區內施設之聯絡便道 174 公尺為 4 條運輸路線之共同段，運輸成

本扣除不計。) 估算如下表：

(1) 路線 1：估算其運輸成本約 10,488,718 元

編號	運輸路說明	長度(M)	路面等級	費率 (元/T-KM)	運費
1	墳墓前防汛路	721.52	1	5.9	1,286,796
2	鹿野堤防前河床路	597.98	特殊	11.4	2,060,634
3	鸞山橋前防汛路	898.35	1	5.9	1,602,164
4	河床便道設置費用	1 全			918,200
5	鹿野堤防堤尾至鹿原 砂石場	2591.00	1	5.9	4,620,924
	合 計	4808.85			10,488,718
運費：長度*費率/1000*運送噸數					
運送噸數為：302,280					
長度 4982.85-174=4808.85(M)					

(2) 路線 2：估算其運輸成本約 10,690,385 元

編號	運輸路說明	長度(M)	路面等級	費率 (元/T-KM)	運費
1	和平堤防防汛路	332.17	1	5.9	592,409
2	和平社區前至台 9 線 前	1092.20	1	5.9	1,947,886
3	台 9 線	1404.70	1	5.9	2,505,215
4	鸞山橋前	574.14	1	5.9	1,023,951
5	鹿野堤防堤尾至鹿原 砂石場	2591.00	1	5.9	4,620,924
	合 計	5994.21			10,690,385

運費：長度\*費率/1000\*運送噸數  
 運送噸數為：302,280  
 長度 6168.21-174=5994.21(M)

(3) 路線 3：估算其運輸成本約 23,770,865 元

編號	運輸路說明	長度(M)	路面等級	費率 (元/T-KM)	運費
1	和平堤防防汛路台 9 線前	4700.00	1	5.9	8,382,224
2	台 9 線至和平社區交 點	3900.00	1	5.9	6,955,463
3	和平社區交點經鸞山 橋下至鹿原砂石場	4728.57	1	5.9	8,433,178
	合 計	13328.57			23,770,865

運費：長度\*費率/1000\*運送噸數  
 運送噸數為：302,280，長度 13502.57-174=13328.57(M)

(4) 路線 4：估算其運輸成本約 23,898,256 元

編號	運輸路說明	長度(M)	路面等級	費率 (元/T-KM)	運費
1	和平堤防防汛路台 9 線前	4700.00	1	5.9	8,382,224
2	台 9 線經鹿野街道至 鹿原砂石場	8700.00	1	5.9	15,516,032
	合 計	13400.00			23,898,256

運費：長度\*費率/1000\*運送噸數  
 運送噸數為：302,280，長度 13574-174=13400(M)

### 3、各路線運輸成本比較

據水利署 100 年 8 月 4 日補充書面說明，經該署就路線 2、3、4 與變更後路線(即路線 1)進行運輸成本比較，路線 1 依序分別較路線 2、3、4 節省約 201,667 元、13,282,147 元及 13,409,538 元。

## 貳、調查意見：

被告賴○甫原係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下稱八河局）局長，因涉嫌收受鹿原砂石場行賄新台幣（下同）10萬元，而同意變更土石搬運路線行經河川公地，97年3月6日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規定，提起公訴。98年8月28日台灣台東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以九十七年訴字第七五號判決被告無罪，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於99年5月7日以九十八年上訴字第二八一號判決被告有期徒刑7年，褫奪公權5年，所得財物追繳沒收之。嗣最高法院99年10月21日以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六五0三號判決以上訴不合法駁回被告上訴。

本案係委員自動調查，據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陪同賴○甫到院陳訴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九十八年度上訴字第二八一號刑事判決，似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賴○甫收賄，逕為有罪判決；復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六五0三號判決疑未詳查前揭判決違誤事由，駁回上訴，均涉有違失云云。案經本院向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調閱本案相關影本（因全案其他被告尚繫屬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審理中），函詢警政機關瞭解相關涉案人員有無涉犯與水利機關業務有關之前科紀錄，並於100年5月30日赴臺南監獄訪談賴○甫，於100年7月25日至台東現場履勘土石搬運路線暨約詢水利署相關人員，經綜整研析相關事證，業已調查竣事，茲就調查意見分述如下：

- 一、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且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公務員收受賄賂罪而言，除須證明行賄



者有交付賄賂之事實外，尚須積極證明該公務員已經收受賄賂為必要，倘若收受之事實尚不足以資證明時，自不能僅憑相對人單方製作之文書，即推定公務員已經收受賄賂。

- (一)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三百〇一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且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四十年臺上字第八六號、三十年上字第八一六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九二年臺上字第一二八號判例意旨參照）。
- (二)又證據之證明力如何，雖屬於事實審法院自由判斷職權，而其所為判斷，仍應受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之支配。證據之證明力，固屬於法院判斷之自由，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如證據之本身依照吾人日常生活經驗所得之定則觀察，尚非無疑竇時，則遽難採為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五三年台上字第二〇六七號判例、同院四八年台上字第四七五號判例參照）。再者，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但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必須達於一般人均可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而無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始得據為被告有罪之認定。倘若犯罪事實之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審理事實之法院即應盡職權調查證據，澄清此項合理之懷疑，使之達於可得確信之程度方為適法，否則仍不能遽為被告有罪之判斷。是就公務員收受賄賂罪而言，除須證明行賄者有交付賄賂之事實外，尚須積極證明該公務員已經收受賄賂為必要，倘若收受之事實尚不足以資證明時，自不能僅憑相對人單方製作之文書，即推定公務員已經收受賄賂，最高法院八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一五四二號判決意旨，亦同前揭旨趣。

二、據本院調查所得，經濟部水利署為確保民眾安全及維護居住品質早將砂石運輸路線得行經河川公地視為常態，因位於東部之八河局公務員從未辦理過疏浚工程，故不知法令，致 94 年 2 月 23 日申請運輸道路簽核時發生錯誤，被告賴○甫對該爭議過程並非全然知悉，又部屬循行政程序早已同意鹿原砂石場變更運輸路線，部屬事後又同意業者得架設運輸便道行經河川公地，被告賴○甫雖於 94 年 3 月 22 日同意所屬簽擬，但其行政作為符合河川區域內申請施設運輸路、便橋、越堤路案件審查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且依本院現場履勘及約詢水利署所得，同意變更運輸路線行經河川公地確有必要。

(一)水利署為避免影響民眾安全及居住品質，及防止疏浚作業無法於汛期前完成，於辦理疏浚工程及標售土石時，同意砂石業者架設運輸便道行經河川公地

運輸砂石，且廣泛適用於西部各河川局，然本案位於東部之八河局公務員從未有辦理相關業務之經驗，對於相關法令不知與誤解，致 94 年 2 月 23 日申請運輸道路簽核時發生錯誤，引發爭議：

- 1、查經濟部水利署 92 年 1 月 23 日令頒定「河川區域內申請施設運輸路、便橋、越堤路審核注意事項」其立法目的係因各河川局辦理疏濬工程砂石運輸，因考量辦理河川治理工程管理之需要與急迫性，及執行過程中因砂石車經過附近鄉鎮村落衝擊當地環境及交通，影響民眾之安全及生活居住品質，致引發民怨抗爭而使疏濬作業無法順利執行而訂定<sup>1</sup>，各河川局自 93 年至 100 年 6 月底止辦理疏濬工程施設河床運輸便道情形，經調查結果，疏濬件數共 285 件，其中僅有聯絡道路未施設河床運輸便道 106 件，施設河床運輸便道 179 件，故施設河床運輸便道比例占疏濬件數為 63%，其中僅有 1 件於東部（即本案）。又本案發生於 94 年 2 月間，前（93）年全省疏濬工程使用河川運輸便道者計有 18 案，占全部 21 案中之 85%，足見當時於河床設置運輸便道乃為常態作法。
- 2、次按賴○甫於本案發生前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服務期間，所歷任主管職務為<sup>2</sup>除 86 年 5 月 13

---

<sup>1</sup> 水利署 100 年 7 月 25 日書面答詢報告頁 1-2。

<sup>2</sup> 賴○甫歷任主管職務 1.臺灣省水利局第二工程處課長(820525-850916)2.臺灣省第八河川局副局長(860513-870101)3.臺灣省第三河川局副局長(870101-880701)4.經濟部水利處第三河川局副局長(88701-900209)5.經濟部水利處第六河川局局長(900209-910328)6.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局長(910328-920129)7.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局長(920129-930127)8.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局長(930127-951020)9.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局長(951020-98020)，見水利署 100 年 7 月 25 日書面答詢報告頁 11。

日至 87 年 1 月 1 日短暫期間曾於東部擔任副局長外，歷任西部第六及第四河川局局長，故對於水利署應如何使用河川公地之政策知之甚詳，然水利署東部所屬機關（即八河局）之公務員因從未辦理過疏浚工程，本案為第八河川局第 1 件疏浚及標售土石案<sup>3</sup>，且郭○芳<sup>4</sup>亦自承，渠承辦本案之時，並不知水利署業於 92 年令頒前揭要點，可於河川區域內施設運輸便道，待高○任於申請函內簽擬意見才知有此規定。另高○任雖知有此要點，但因從未辦理過疏浚工程，對法令有所誤解。

- 3、是故，本案當鹿原砂石場申請運輸道路時承辦人郭○芳與課長高○任始於來文中簽擬不同意使用河川公地，郭○芳是對法令不知，而高○任則對法令誤解，肇致本案爭議。

(二)鹿原砂石場 94 年 2 月 23 日申請運輸道路簽核之相關爭議，因賴員正於西部出差故非全然知悉詳情，94 年 2 月 24 日部屬已變更見解，並於 94 年 3 月 7 日同意備查行經和平社區之路線，部屬事後又於 94 年 3 月 18 日會勘後同意業者架設運輸便道行經河川公地並循行政程序上陳，賴員乃於 3 月 22 日就其審查結果批「發」。

- 1、據第一審法院認定主要運輸路線為（1）招標文

---

<sup>3</sup> 署長楊○甫表示，疏浚案多在西部，因為容易受災須及時處理，鹿原案是第八河川局第 1 件疏浚及標售土石案，較無經驗，可能不熟悉水利署已於 92 年 1 月 23 日令頒審核要點，允許於河川區域內施設便道，見本院 100 年 7 月 25 日詢問筆錄頁 7。

<sup>4</sup> 郭○芳表示，當時簽擬時不知水利署 92 年 1 月 23 日令頒「河川區域內申請施設運輸路便橋越堤路審核要點」可於河川區域內施設運輸便道，待高○任於申請函內簽擬意見才知道此規定。八河局是第 1 次辦理疏浚及標售土石案件，所以不知道上開要點。另外，我是基於安全考量，不希望走河川公地。見本院 100 年 7 月 25 日詢問筆錄頁 7。

件等所示之「計劃運輸路線」為自砂石採區至和平低水護岸，長約 174 公尺之路線（下稱地院路線一）（2）證人郭○芳口頭告訴廠商之運輸路線自砂石採區至和平低水護岸後，轉入臺九線，接至鹿原砂石場。（下稱地院路線二）（3）鹿原砂石場 94 年 2 月 23 日函申請之運輸路線：自砂石採區至和平低水護岸，右轉沿防汛道路爬升至墳墓區，再下至河床，至鹿野堤防轉入防汛道路，接至鹿原砂石場。（下稱地院路線三）（4）鹿原砂石場 94 年 3 月 4 日作業計劃書所示之運輸路線：係自砂石採區至和平低水護岸，左轉沿防汛道經和平社區道路接臺九線，至鸞山大橋引道右轉，再由鸞山大橋引道左轉防汛道路，接至鹿原砂石場。（下稱地院路線四）（5）鹿原砂石場 94 年 3 月 8 日申請行駛河川公地之運輸路線：採區出來到和平低水護岸，再下切到河川公地，至鹿野堤防轉入防汛道路，接至鹿原砂石場（下稱地院路線五）。（見第一審判決 頁 43）

- 2、前揭路線申請、核准與變更之過程，據本院調查相關公文流程及賴○甫個人出差紀錄等，並於 100 年 7 月 25 日至現場履勘，發見本案路線爭議緣於鹿原砂石場 94 年 2 月 23 日來文<sup>5</sup>向八河局申請運輸道路簽核時，當時公文係由副局長黃○泉以局長甲章批核<sup>6</sup>，當時爭議內容為鹿原砂石場提出之「經砂石採區至和平低水護岸，右

---

<sup>5</sup> 94 年 2 月 22 日至 94 年 2 月 26 日賴員分別於臺北、台中、臺南等地出差。

<sup>6</sup> 黃○泉批示：乙方所提運輸路線可減少鹿野街上環境污染，運輸臨時路涉入行水區段，請乙方依規定提出申請，因受限期程先行會同鹿野鄉公所，會勘後簽辦。

轉沿防汛道路爬升至墳墓區，再下至河床，至鹿野堤防轉入防汛道路，接至鹿原砂石場。」申請路線（即地院路線三），與標售承辦人郭○芳於等標期間對四家廠商提問時，由砂石採區經和平堤防防汛道路至臺九線為搬遷道路<sup>7</sup>（即地院路線二），要求不得使用其他河川防汛道相左（換言之，郭○芳認為若鹿原砂石場得標應經由砂石採區—和平堤岸防汛路（底）—臺九線（鹿野鄉街道）—鹿原砂石場。）而高○任則認為，廠商所送之運輸路線圖前段砂石採區到和平堤防防汛道路，惟後經和平低水護岸再跨入河川區域雖尚無涉變更路線，而跨入河川區域段應依規定申請許可（亦即鹿原所提砂石採區至和平低水護岸，右轉沿防汛道路爬升至墳墓區，再下至河床部分跨入河川公地）但不符合「河川區域內申請設施運輸路、便橋、越堤路案件審查注意事項」，故建議依省道再轉入鹿野堤防防汛道路，亦可避開鹿野街道（亦即由砂石採區—和平堤岸防汛路『底』—臺九線—鸞山橋—鹿野堤防防汛路—鹿原砂石場），黃○泉（代賴○甫）批示，「乙方所提運輸路線可減少鹿野街上環境污染，運輸臨時路涉入行水區段，請乙方依規定提出申請，因受限期程先行會同鹿野鄉公所，會勘後簽辦，亦即原則同意鹿原砂石場所提，但涉入行水區段部分應辦理會勘始得確定。」（見偵查卷三 頁 165）而此時賴○甫因公差在外，對於有關爭議詳情尚未全然知悉。

---

<sup>7</sup> 若依等標期間郭○芳所提所謂預定道路，以鹿原砂石場為例，為砂石採區—和平堤岸防汛路—台九線—（經鹿野社區）—鹿原砂石場。

- 3、復承辦人郭介任依黃○泉指示訂於同年 2 月 24 日辦理申請路線會勘，由高○任代為決行發文，會勘結果，原則同意申請路線，請鹿原砂石場依規定申請，當日並由郭○芳簽擬經行政流程，由秘書許○龍蓋局長乙章批發。（見調查局卷 頁 96），亦即被告賴○甫部屬郭○芳等已變更 94 年 2 月 23 日之見解同意變更路線，後鹿原砂石場於 3 月 4 日提出作業計畫書依規定送審搬運路線，由陳○峰承辦，經高○任由黃○泉代局長蓋甲章，而當時同意行駛路線圖之道路則為經由『砂石採區—和平堤岸防汛路—和平社區—臺九線—鸞山橋—鹿野堤防汛路—鹿原砂石場。』（即地院路線四）該路線於 94 年 3 月 7 日由郭○芳簽擬，高○任代為決行發函同意備查（見偵查卷三 頁 170），足見郭高兩人所決行 94 年 3 月 7 日正式核准之路線，早與該二人 94 年 2 月 23 日簽擬時不同。且係郭高二人作成，未經被告賴○甫批示，該經郭高兩人所決行核准之路線長約 6168.21 公尺（約 6 公里）；又前揭核准路線與等標期郭○芳口頭告知路線（約 13 公里）因行駛鹿野鄉和平社區街道或行駛鹿野鄉街道，均會招致鹿野鄉村民反彈。
- 4、後同日（0307）鹿野鄉公所副知八河局（正本鹿原砂石場）表示，有關鹿野砂石場承包八河局「土石標售作業」，經鹿野村民強烈反應砂石搬運路線，不同意行使鹿野街道及和平社區道路，請鹿原砂石場儘速向八河局申請使用河川公地。河川用地之承辦人陳○佳於同月 9 日簽擬，本案承包商已申請停工，並向本局申請於河川區域內設置搬運道，將依申請道路搬運土

石。經高○任於同日送賴員簽核表示，「如擬並建議依相關規定妥處。」（見偵查卷三 頁 172）至此賴員始親自簽准相關公文，而前揭鹿原砂石場之行經和平社區之搬運路線，則早於賴員公差期間 2 月 24 日業經所屬循行政程序原則同意申請在案。

- 5、同日（0309）承辦人陳○佳亦針對鹿原砂石場 3 月 8 日來函申請停工案簽擬：「本案因居民抗爭，3 月 8 日已無砂石車進出，為使工程順利進行，是否同意，先行於和平低水護岸及鹿野堤防設置搬運道再依程序申請，並依『水利署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第八條第二十五項其他特殊原因或情況（如發生公安、勞安、抗爭事件等）可依工地實際影響情形，填列監工日報，辦理展延工期」，並經高○任表示，「該區除經河川區域外，確無替代道路，擬同意先行設置搬運道路並要求承商依規定申請」等語。經由黃○泉再送賴員本人（0309）批示，「如擬，並請駐警加強巡防。」（見偵查卷三 頁 173）同日鹿原砂石場向八河局提出使用河川公地申請書，建造土石搬運施工便道（即地院路線五）<sup>8</sup>，由陳○峰簽擬並經高○任批註「本案請依河川區域內申請施設運輸路、便橋、越堤路案件審查注意事項惠予依規定審查。」，並會郭○芳表示「依規定得施設運輸便道及申請變更經甲方同意即可」，同月 14 日黃○泉使用賴○甫甲章批示，

---

<sup>8</sup> 採取區一和平低水護岸—施工便道—鹿野堤防（2+600）—鹿野堤防後道路—鹿野堤防（0+000）越堤路—產業道路—鹿寮堤防堤後道路—產業道路—鹿原砂石場。



「速依規定審查」(見調查局卷 頁 101)，由此公文顯示，94 年 3 月 14 日時，郭高二人已同意鹿原砂石場得使用河川公地運送砂石，但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6、嗣同月 17 日賴員依據所屬上簽公文批示發函通知鹿原砂石場訂於同月 18 日辦理會勘。(見偵查卷三 頁 175) 同月 18 日承辦部屬辦理會勘後結論同意行經河川公地(見偵查卷三 頁 177)，同月 22 日部屬陳○峰簽擬同意行經河川公地之文稿，依據為「貴場(即鹿原)94 年 3 月 9 日申請書及 94 年 3 月 18 日會勘結果辦理。」，依次經高○任，秘書許○龍，副局長黃○泉蓋章，賴○甫於 3 月 22 日批示「發」，即 3 月 22 日已同意變更路線，但公文正式對外行文日期為 3 月 23 日。八河局遂以經濟部水利署名義(局長代為決行)，同意鹿野砂石場申請鹿野堤防 2+600 附近申請土石搬運便道(見調查局卷 頁 77)，此為其變更路線之詳情始末。

7、是則，鹿原砂石場 94 年 2 月 23 日申請運輸道路簽核相關爭議詳情賴員並非全然知悉。94 年 2 月 24 日部屬已變更見解，並於 94 年 3 月 7 日同意備查行經和平社區之路線，事後部屬於 94 年 3 月 18 日會勘後又同意業者得架設運輸便道行經河川公地並循行政程序上陳，賴員乃於 3 月 22 日就其審查結果批「發」。

(三)本案賴○甫同意砂石運輸路線由行使和平社區改為經河川公地並架設便道，符合河川區域內申請施設運輸路、便橋、越堤路案件審查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並依本院調查所得，確有必要性。

- 1、按經濟部水利署 92 年 1 月 23 日公布之河川區域內申請施設運輸路、便橋、越堤路案件審查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因河川治理工程設施、公共灌溉設施或其他政府公共工程施工或管理上必要者，得申請在河川區域內設置運輸路、便橋或越堤路，為法律上所明定。再按廠商應於訂約 10 日內提出計畫路線圖；廠商遇有困難，或路線有問題，可申請變更路線，契約補充說明書第三條、第二十六條分別定有明文。故鹿原砂石場原行經和平社區之運輸路線，因遭居民抗爭停工而於 94 年 3 月 8 日申請改行駛河川公地，依上開契約補充說明書第二十六條規定，屬依約申請，第八河川局亦有權同意，並無不法可言，合先敘明。
- 2、復查前揭道路若扣除疏濬工區內施設之聯絡便道 174 公尺為 4 條運輸路線之共同段不計外（即地院路線一）。行使和平社區之搬運道路總長為 6,168.21 公尺（即 6.16821 公里），而改由河川公地總長則為 4,982.85 公尺（即 4.98285 公里）兩者相差僅相差 1185.36 公尺（即 1.18536 公里）。約詢時，水利署表示，利用河川地架設運輸便道時，業者需另負擔便道架設、維護及事後拆除費用，且行經河川便道，車速慢，零件易耗損。依據水利署工程工資工率分析手冊（頁 9）計算前者於工程期間運輸成本為新台幣（下同）10,690,385 元，後者為 10,488,718 元，使用河川公地架設運輸便道，不含搬運車輛零件耗損，對鹿原砂石場而言，僅節省 201,667 元<sup>9</sup>。

---

<sup>9</sup> 詳見水利署 100 年 8 月 4 日致本院補充書面說明頁 4。

3、揆諸前揭行經鹿野鄉和平社區之搬運路線，據本院現地履勘發見，行經鹿野村和平社區道路搬運砂石，因該路段道路狹窄，而砂石車體積龐大，如砂石車密集通行，確有影響當地居民交通、生活安全疑慮，且若以鹿原砂石場 94 年 2 月 23 日申請函所表示「每日至少達 600 車次（來回即 1200 車次）」之車次，所造成大量塵土及交通危險並非虛言，如因居民抗爭而停止運輸砂石，必無法於汛期前完成河川疏濬工程，是則賴○甫鑑於防汛期間工期緊迫及為維護住民安全，改由行使河川公地並架設運輸便道，顯具有相當「必要性」，亦屬渠行政裁量之範圍，自不待言，前揭本院之意見，第一審法院判決前亦履勘現場經詳細調查，亦同本院見解肯認有其必要性（見第一審判決 頁 44-46）。

三、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九十八年度上訴字第二八一號刑事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之事實與理由基礎。

（一）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略以：「賴○甫自 93 年 1 月起至 94 年間擔任第八河川局局長...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鹿原砂石場於 94 年 2 月 17 日以 20,262,720 元標得第八河川局辦理之『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鹿野溪下游匯流口河道整理土石標售工作』之 21 萬立方公尺土石後，為節省運輸成本規避第八河川局及轄區警察之監督（另向第八河川局駐衛警小隊長翁○榮行賄，使放鬆稽查，翁○榮部分業經判刑確定），分別於 94 年 2 月 23 日及同年 3 月 17 日以搬運土石路線經過和平社區、台 9 線公路及鹿野街道，將引起居民反彈等理由，向第八河川局申請變更運輸路線，改為行駛河川公地，依據河川區

域內申請施設運輸、便橋、越堤路案件審查注意事項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申請在河川區域內設置運輸路、便橋或越堤路者，以因河川治理工程設施、公共灌溉設施或其他政府公共工程施工或管理上必要者為限，依該法規之意旨，如非必要應不得在河川區域內設置運輸路，故第八河川局原承辦人郭○芳在鹿原砂石場第一次申請案中簽擬『一、等標期間曾有4家廠商提問搬運道路是否得由河床設置運輸（含該場），皆堅定答以本標售案皆請依預定搬運路線以合法合規定之砂石車載運由臺九線運輸。二、該公司說明二所陳本標案於補充說明書內有關環境維護、運輸道路、作業機器等相關問題皆請廠商計列成本考量。三、申請變更路線旨為減少搬運距離，且途經鹿野堤防堤尾至和平低水護岸堤頭段（鹿野鄉公所曾建議設置生態濕地復育區），不經臺九線，恐有不合規定之砂石車載運土石以降低成本之嫌，徒增本局管理困擾，且增加一運輸管制口，更難管理。四、考量公平遊戲規則，及避免未得標廠商不平致檢舉或訴願情事，職建議歉難同意變更路線案。』，且管理課長高○任亦簽擬『本案招標文件中規定係由砂石採區到和平堤防防汛道路，為搬運道路，而廠商所送之運輸路線，前段由砂石採區至和平堤防之防汛道路，唯而後經和平低水護岸再跨入河川區域，雖尚無涉變更路線，而跨入河川區域段應依規定申請許可，唯該段運輸路線尚難符合河川區域內申請施設運輸路、便橋、越堤路案件審查注意事項之申請要項。況該路線經過鹿野鄉公所之生態溼地，故仍建議路徑依省道再轉入鹿野堤防防汛道路，亦可避開進入鹿野街

道。』，惟陳○輝及林○菊為使時任第八河川局局長及副局長之賴○甫及黃○泉核准運輸路線之變更，遂於94年3月23日分別交付100,000元及50,000元賄款給賴○甫及黃○泉，賴○甫及黃○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分別收受該等賄賂，並於94年3月23日，無視上開法規之立法意旨及郭○芳、高○任之建議，在雖未違背法令，但係非必要之情況下，同意鹿原砂石場運輸砂石行駛河川公地設置施工便道，使鹿原砂石場因此縮短運輸路線，得以節省運輸成本合計約2,997,000元。嗣於94年5月17日上開工程驗收合格，於94年5月20日由賴○甫批示核可」云云。

- (二)前開犯罪事實之原判決所持理由略以：「惟查：(1)被告賴○甫自93年1月27日起至95年10月20日止擔任第八河川局之局長，被告黃○泉則自93年10月12日起迄95年9月1日止，擔任第八河川局副局長，其2人均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堪以認定。(2)第八河川局於94年2月17日辦理『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鹿野溪下游匯流口河道整理土石標售工作』，由鹿原砂石場以20,262,720元標得21萬立方公尺之土石。鹿原砂石場於得標後，於94年3月17日以搬運土石路線經過和平社區、台9線公路及鹿野街道，將引起居民反彈等理由，向第八河川局申請運輸路線行駛河川公地，第八河川局原承辦人郭○芳在鹿原砂石場第一次申請案中簽擬『一、等標期間曾有4家廠商提問搬運道路是否得由河床設置運輸(含該場)，皆堅定答以本標售案皆請依預定搬運路線以合法合規定之砂石車載運由臺九線運輸。二、該公司說明二所陳本標案於補充說明

書內有關環境維護、運輸道路、作業機器等相關問題皆請廠商計列成本考量。三、申請變更路線旨為減少搬運距離，且途經鹿野堤防堤尾至和平低水護岸堤頭段（鹿野鄉公所曾建議設置生態濕地復育區），不經臺九線，恐有以不合規定之砂石車載運土石以降低成本之嫌，徒增本局管理困擾，且增加一運輸管制口，更難管理。四、考量公平遊戲規則，及避免未得標廠商不平致檢舉或訴願情事，職建議歉難同意變更路線案。』，且管理課長高○任亦簽擬『本案招標文件中規定係由砂石採區到和平堤防防汛道路，為搬運道路，而廠商所送之運輸路線，前段由砂石採區至和平堤防之防汛道路，唯而後經和平低水護岸再跨入河川區域，雖尚無涉變更路線，而跨入河川區域段應依規定申請許可，唯該段運輸路線尚難符合『河川區域內申請施設運輸路、便橋、越堤路案件審查注意事項』之申請要項。況該路線經過鹿野鄉公所之生態溼地，故仍建議路徑依省道再轉入鹿野堤防防汛道路，亦可避開進入鹿野街道。』，惟於94年3月23日，被告賴○甫及黃○泉均同意鹿原砂石場運輸砂石行駛河川公地設置施工便道等事實，此有上開簽呈在卷可稽，亦經證人郭○芳及高○任於原審證稱明確，復有鹿原砂石場94年2月23日（94）鹿砂字第9402022號函、94年3月8日第94030801號函、94年3月28日第940328-1號函、94年5月10日（94）鹿砂字第9400510號函、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94年2月23日水八管字第09402000590號函、94年2月24日水八管字第09402000620號函、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94年3月30日水八管第094號函、98年7月8日水八

人字第 09807000760 號函、94 年 2 月 24 日會勘紀錄、經濟部水利署 94 年 3 月 23 日水授八字第 094 號函、鹿野溪下游匯流口河道整理土石標售工作位置平面圖、卑南溪申請河川內採石一般使用許可案件申請書、受理中央管河川內一般使用申請案件書面審查表、中央管河川內一般案件使用河川公(私)地申請書、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受理中央管河川內一般使用申請案會勘紀錄(94 年 3 月 18 日)、94 年 2 月 24 日經濟部第八河川局會勘紀錄、鹿原砂石場營利事業登記證、94 年 3 月 8 日鹿原砂石場申請設施運輸便道承諾書、變更搬運路線計畫概要、鹿原砂石場堆置區圖各 1 份在卷可稽，被告 2 人對此部分不爭執，應可信為真實。(3)再依扣案現金簿，明確記載 94 年 3 月 23 日分別交付 100,000 元及 50,000 元予被告賴○甫及黃○泉。而上開現金簿依前開所述，係屬鹿原砂石場現金往來之記錄，故其記載不可能有虛偽不實之情形，此亦得依扣案 5 本現金簿係自 89 年至 94 年，逐日並逐筆就各收、支款項為詳細記載，並分列暫付款、工資、進料、薪資、運費、雜項、服務費、交際費等等 10 餘種科目，各種不同項目先依日期，再依類別予以記載，各項記載均係連貫，且於摘要中就各項用途均有明確之登載，其中暫付款支出之日期亦核與所記載交際費之時間及項目均相符，且該現金簿係供經營鹿原砂石場之證人林○菊知悉現金支出情形，並非供查帳之用，亦經證人李○惠、張○蘭、陳○兆等均證述在卷，則既係證人李○惠於經常業務過程所製作，且於通常業務過程不間斷、有規律而準確之記載，而該紀錄大皆係於完成業務終了前後為之，並無預見日後可

能會被提供作為證據之不實登載，故上開扣案現金簿登載之事實應均屬實。證人林○菊既係依賴該現金簿之記載以經營鹿原砂石場，就上開賄款明確告知證人李○惠用途，而由證人李○惠於摘要中如實記載給付被告賴○甫及黃○泉之事實，且現金簿內亦記載多人有多筆之賄款給付，其中並有經坦承收賄事實之翁○榮（收受賄賂部分已確定）部分之記載，則證人林○菊事後辯稱上開賄款之記載係其挪用之詞，顯然即不可信。故上開現金簿之記載應足以認定證人林○菊確有以鹿原砂石場名義給付賄款予被告賴○甫及黃○泉之事實。而上開賄款給付之時期又核與鹿原砂石場申請變更路線時期及被告賴○甫、黃○泉核准變更路線之時間相符，足以證明被告陳○輝及林○菊確有以交付上開賄款，由被告賴○甫及黃○泉允以在職務上給予一定協助之事實。(4)至證人林○菊雖均否認有行賄被告賴○甫及黃○泉，辯（證）稱：我因自己挪用公款賭博輸錢，為免股東張○蘭及繼子陳○兆（被告陳○輝之親生兒子）翻閱帳簿時發現，才要證人李○惠在帳簿上記載該筆金錢係包禮給賴○甫及黃○泉，藉此逃避股東張○蘭及繼子陳○兆之詢問云云，然其若欲隱藏擅自挪用公款之事實，理應以一般庶務支出記載較不致引人注意，況如前所述，證人張○蘭、陳○兆均證稱未負責公司營運，且從未查帳等語，是證人林○菊所辯（證）顯然不實。參以證人林○菊若未使用公款，即無須刻意在該現金簿上記載，是證人林○菊指示證人李○惠於上開現金簿之記載，已足以認定確有該筆金額支出。又依證人林○菊給付賄款之方式，如業經確定之同案被告翁○榮之賄款，亦係於記載日期後收受，此與現



金簿內之記載均相符合，且證人林○菊與被告賴○甫、黃○泉均無仇怨，證人林○菊亦不可能故意捏造不實之給付賄款資料以陷害與其無糾紛之被告賴○甫及黃○泉，則證人林○菊顯已依現金簿之記載交付上開賄款予被告賴○甫、黃○泉堪以認定，綜上所述，足以推認被告賴○甫及黃○泉分別於職務上行為收受林○菊以上開事由給付之賄款10萬元及5萬元之事實。被告2人上開所辯應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等語。

- 四、原確定判決將94年2月23日系爭公文承辦人郭○芳所提等標期間廠商提問之搬運路線誤為契約議定路線業屬有誤，復於審查相關公文時，將前揭爭議歸於賴員直接督導指示，而未審酌賴員公差及使用甲章等證據，竟將郭○芳所提路線與終局核定路線相比，認定賴員「無視法規之立法意旨及郭○芳、高○任之建議」並將該錯誤見解認為渠行政行為無必要性；又部屬郭○芳、高○任於94年3月7日核定之搬運路線已與94年2月23日簽核意見不同；另部屬早於94年3月18日會勘後即同意行經河川公地並循行政程序上陳，賴員乃於3月22日同意變更路線，而原審（以下所稱原審即原確定判決）卻認定賴員於94年3月23日收賄十萬元，即於同日變更路線等，其認定事實顯均未依證據認定之，悖離證據法則與經驗法則甚鉅，自涉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款及第十四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不備理由與理由矛盾之違誤；另若確如原確定判決所稱於94年3月23日有收受100,000元情事，則何以賴員收賄後仍對其後所屬所上陳之公文再三修改文字並加註依法辦理從嚴稽查之意旨而無若干圖利跡象，衡諸收賄合理動機，益滋生疑惑，原

審未予查明，自有未洽。

- (一)按原確定判決所認定，無非以被告賴○甫督辦「鹿野溪下游匯流口河道整理土石標售工程」因鹿原砂石場申請變更路線，該局原未予核准，然賴員不顧承辦人員郭○芳與高○任之反對意見，卻於94年3月23日同意核准，並於同日收受100,000元而使業者因縮短運輸路線節省運輸成本計約2,997,000元。嗣於94年5月17日上開工程驗收合格後，於94年5月20日由賴○甫批示核可。
- (二)惟核，原審所謂節省運輸成本之由，攸關實際核准路線為何及賴員是否有收受10萬元之合理理由？經查本案相關公文流程及賴○甫個人出差紀錄等，業如前揭所述鹿原砂石場94年2月23日申請運輸道路簽核相關爭議詳情賴員並非全然知悉，又部屬在94年3月7日原同意備查行經和平社區之路線，因居民抗爭，部屬又於94年3月18日會勘後同意變更路線循行政程序上陳，被告賴○甫職務行為僅於94年3月22日批示，同意改為鹿原砂石場得行使河川公地並架設便道，唯公文係於次(23)日發出。是則，原確定判決事實認定「賴○甫自93年1月起至94年間擔任第八河川局局長...。鹿原砂石場於94年2月17日以20,262,720元標得第八河川局辦理之『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鹿野溪下游匯流口河道整理土石標售工作』之21萬立方公尺土石後，為節省運輸成本規避第八河川局及轄區警察之監督...分別於94年2月23日及同年3月17日以搬運土石路線經過和平社區、台9線公路及鹿野街道，將引起居民反彈等理由，向第八河川局申請變更運輸路線，改為行駛河川公地，... (據)第八河川局原承辦人郭○芳在鹿原砂石場

第一次申請案中簽擬（略），且管理課長高○任亦簽擬（略），惟陳○輝及林○菊為使時任第八河川局局長及副局長之賴○甫及黃○泉核准運輸路線之變更，遂於94年3月23日分別交付100,000元及50,000元賄款給賴○甫及黃○泉，賴○甫及黃○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分別收受該等賄賂，並於94年3月23日，無視上開法規之立法意旨及郭○芳、高○任之建議，在雖未違背法令，但係非必要之情況下，同意鹿原砂石場運輸砂石行駛河川公地設置施工便道，使鹿原砂石場因此縮短運輸路線，得以節省運輸成本合計約2,997,000元。嗣於94年5月17日上開工程驗收合格，於94年5月20日由賴○甫批示核可」云云。顯不瞭解相關行政公文流程而將副局長代局長所使用甲章均誤為賴員親自所為批示。其認定「94年3月23日，無視上開法規之立法意旨及郭○芳、高○任之建議」顯違證據法則；又原審將標售土石承辦人郭○芳之口頭告知路線認定（即地院路線二，長度為13400公尺約13公里）為八河局契約約定搬運路線，惟查依據招標文件附件鹿野溪下游匯流口河道整理土石標售工作補充說明書第三點，廠商應接獲得標通知日之次日起10日內訂約，並自訂約日起10日內提出開工報告及作業計畫書（…運輸路線..）送交本局，故並無所謂契約約定路線（見地院卷一頁149-150），至於郭○芳於等標期間之口頭告知路線因與契約相違背，且未以機關名義對外表示，亦非行政指導，不具法律效力，故原確定判決理由顯與卷內證據不符相互矛盾，且誤用郭○芳與高○任錯誤法律

見解並將其認定無必要性，<sup>10</sup>此一部份亦未於理由欄內交代；另 94 年 3 月 7 日郭高 2 人核定路線全長 6.16821 公里，94 年 3 月 23 日同意變更路線為 4.98285 公里，相差只有一公里多，依水利署計算只節省 20 萬元運輸成本。是則原審所謂縮短運輸路線節省運輸成本計約 2,997,000 元之路線計算基礎亦失所附麗，全部金額如何而成，亦無任何相關說明。自涉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款及第十四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不備理由與理由矛盾之違誤。

(三)另賴○甫於「鹿野溪下游匯流口河道整理土石標售工作」期間（94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19 日），查其相關公文親筆批核分別對於土石採取檢測及車輛使用加強要求，增列如 3 月 9 日「如擬，並請駐警加強巡防」（調查局卷 頁 99）、3 月 18 日「切毋違法違規，以免受罰」<sup>11</sup>、3 月 25 日「如擬加強要

---

<sup>10</sup> 亦如第一審判決所稱：證人郭○芳於警詢時已證稱：當時簽擬只是我個人的意見，但廠商遇到問題，他可以契約的補充說明書第 26 條變更路線，經機關同意核可即可；現在改走河川公地，道路較為平整，不再有上坡道，也不再會有下坡道，對環境的衝擊不大等語，復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招標公告除有預定 100 公尺左右的路線外，就沒有規定其他運輸路線，所以我在簽呈上講說「歉難同意變更路線的申請」這一句話，應該是不恰當；我曾經在投標前向 4 家廠商表示預定搬運路線以合法令規定之砂石車載運由台九線運輸，另外 5 家廠商因為沒有問，所以我沒告訴他們，為了公平起見，才在簽呈上簽寫不同意變更路線，但這樣應該是不對的等語，顯然其係以私下告訴廠商之運輸路線為前提，認為行駛河川公地，將導致管制困難及其他廠商之抗議才建請不同意，而非以違反上開審查注意事項為據，且其於本院審理時已全然否定自己先前之簽擬。雖其於本院審理時仍證稱：應不符合上開審查注意事項等語，然其於本院審理時已證稱：河川區域內申請施設運輸路、便橋、越堤路是屬於一般構造物的申請，我承辦的大部分都是土石採取的業務，顯然其對上開審查注意事項並不熟悉，且其亦未具體敘明不符合之理由，顯然僅在表達個人意見，尚難作為認定被告賴○甫之證據。

<sup>11</sup> 940318 八河局檢送「鹿野溪下游匯流口河道整理土石標售工作」3 月 17 日檢測資料函。

求廠商並注意總量控管之規劃。」<sup>12</sup>、3月29日「再申不得使用不符合約規定之運輸車輛，如有不符應即撤離，並請增加合格車輛趕辦。」（不同意鹿原使用不符規定砂石車）<sup>13</sup>（調查局卷頁74），然若確如原確定判決所稱於94年3月23日有收受100,000元情事，則何以賴員仍依法執行，且從3月2日起即開始協調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要求協助加強稽查<sup>14</sup>並無中斷，且若確於3月23日收賄，何以仍對其後所屬所上陳之公文再三修改文字並加註依法辦理從嚴稽查之意旨（如前述3月30日簽稿併陳之公文，如有收賄批如擬即足，何以親筆說明二文末增列「再申不得使用不符合約規定之運輸車輛，如有不符者應即撤離，並請增加合格車輛趕辦。」增加原承辦人員所無之要求）而無若干圖利跡象，衡諸收賄合理動機，益滋生疑惑，併予指明。

（四）綜上，原確定判決將94年2月23日系爭公文承辦人郭○芳所提等標期間廠商提問之搬運路線誤為契約議定路線業屬有誤，復於審查相關公文時，將前揭爭議歸於賴員直接督導指示，而未審酌賴員公差及使用甲章等證據，竟將郭○芳所提路線與終局核定路線相比，認定賴員「無視法規之立法意旨<sup>15</sup>及郭○芳、高○任之建議」並將該錯誤見解認為渠行政行為無必要性，其認定事實顯未依證據認定之，悖離證據法則與經驗法則甚鉅，自涉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款及第十四款，

---

<sup>12</sup> 見940322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觀谷管字第0940000843號函。

<sup>13</sup> 940330關於鹿原砂石場陳報程土石搬運專業車函。

<sup>14</sup> 940322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觀谷管字第0940000843號函並檢附照片。

<sup>15</sup> 即前述調查意見二（一）1

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不備理由與理由矛盾之違誤。

五、最高法院認為本案現金帳紀錄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四第二款之適用排除傳聞證據之限制，惟該紀錄之記載過程顯示其金錢過程並非由會計直接交付被告，而係由「老闆娘」口頭告知會計記載於上，自對被告是否收受賄賂乙節不生證據能力；退而言之，縱認該現金簿具有證據能力，然原確定判決僅憑扣案現金簿，無視欠缺被告收賄事實積極證據，遽予有罪判決，即於經驗法則有所違背，亦涉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四款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一)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所謂證據，須適於為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明者，始得採為斷罪資料。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固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應包含在內，惟採用間接證據時，必其所成立之證據，在直接關係上，雖僅足以證明他項事實，而由此他項事實，本於推理之作用足以證明待證事實者，方為合法，若憑空之推想，並非間接證據。又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資料。最高法院五十三年台上字第二七五〇號、三十二上字第六七號及二十九年上字第三一〇五號判例載有明文。

(二)查，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六五〇三號刑事判決（對賴員部分上訴不合法駁回）稱：「（前略）刑事訴訟法於傳聞排除法則之下，基於人類生活之體驗，認為某些傳聞證據具有本質上可信賴性，因而建立證據容許之例外，即賦予具有本質上

可信賴性之傳聞證據有證據能力，該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四之規定即屬此類。而此類容許之例外，因須賴人類長期體驗，法律難以預先列舉殆盡，故該條於第一、二款例示規定之外，並於第三款為概括規定。是紀錄文書不論符合該條第二款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或第三款概括容許之紀錄文書，均不能謂無證據能力。本件原判決敘明扣案之現金簿係林○菊委由李○惠所記載之「內帳」，係於通常業務過程不間斷、有規律而為之記錄，於完成之際，不可能預見日後可能被提供作為證據之不實登載動機，其不實之可能性甚小，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四第二款之規定（中略）。經核扣案五本現金簿，延續多年，其格式及記載之形式相類，且係逐日、逐筆就各收、支款詳細記載，並分列暫付款、工資、進料、薪資、運費、雜項、服務費、交際費等科目，各種不同項目先依日期，再依類別予以記載，各日及各項記載均係連貫，且於摘要中就各項收、支款用途均有明確之登載，確係具會計身分之李○惠於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文書，原判決認合於上開法律之規定，得為證據，即不得指為違誤（下略）」等語。惟查，系爭現金簿係砂石場會計李○惠據林○菊之轉告而記載，為傳聞陳述且其記載過程係由共同被告林○菊自行提領所記載金額，而非會計直接交付被告賴員，該證據無法與被告收賄事實產生關連性，自欠缺適合性，不具證據資格，自不待言。

（三）退而言之，縱認該現金簿具有證據能力，惟查本案認定「陳○輝及林○菊為使時任第八河川局局長賴○甫核准運輸路線之變更，遂於94年3月23日分別

交付 100,000 元...賄款給賴○甫，賴○甫..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該等賄賂，並於 94 年 3 月 23 日，無視上開法規之立法意旨及郭○芳、高○任之建議，在雖未違背法令，但係非必要之情況下，同意鹿原砂石場運輸砂石行駛河川公地設置施工便道（下略）」之唯一證據係為扣案現金簿<sup>16</sup>於第 156 頁記載 94 年 3 月 23 日「交際費，水利局長(老板娘)，100000 元」（見扣押物編號 10 號(即扣押物名稱：現金簿(5)))。然如前述，部屬早於 94 年 3 月 18 日會勘即同意變更路線，後循行政程序上陳公文，賴員係於 94 年 3 月 22 日批示同意，該公文次(23)日正式發文，故賴員顯非原審所稱於 3 月 23 日收賄 10 萬後，才於同(23)日同意變更路線，原審認定顯未依卷內證據，背離證據法則與經驗法則，涉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四款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四)再該扣案現金簿為法務部調查局台東縣調查站於 94 年 12 月 27 日 11 時在鹿原砂石場當場扣押，依上開現金簿之記載，乃證人即共同被告林○菊口頭指示證人李○惠(時任鹿原砂石場會計)做成，而證人李○惠實際並無權限查核該筆支出是否屬實，故僅得作為證明「證人李○惠依證人即共同被告林○菊口頭指示即予登載」之事實，業據證人即共同被告林○菊、證人李○惠於警詢、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證述一致(見偵查卷一 頁 145-146、198-202、地院卷二 頁 255、地院卷三 頁 187-189、地院

---

<sup>16</sup> 民國 94 年 12 月 27 日，法務部調查局台東縣調查站對鹿原砂石場實施搜索，並扣押「現金簿」五大冊(即扣押物編號 6 至 10 號)，此所扣押之「現金簿」五大冊，即為鹿原砂石場之會計帳冊。



卷四 頁 47)。是則，該現金簿僅得證明證人即共同被告林○菊曾有「口頭指示證人李○惠於現金簿上登載『包禮給被告賴○甫』」之事實，至於是否確實有所示登載情事，自始無法依據該證據予以確認（若對被告賴○甫「收受」事實，則應另有其證據證明）。惟原審竟無視欠缺被告收賄事實積極證據，僅憑相對人單方製作之文書，即憑空推定公務員已經收受賄賂而遽予有罪判決，其自由裁量顯未具有合理性，即於經驗法則有所違背，涉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四款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五)又就被告賴○甫受賄動機而論，如前所述若考量砂石利益何以僅為區區壹拾萬所得收買。退而言之，縱以原審所云節省運輸成本合計約 2,997,000 元計，其行賄金額顯屬過低與經驗法則不符。且觀被告賴○甫對於鹿原砂石場從簽約起即要求第八河川局駐警隊依法巡防取締，且縱以原審所認定之 94 年 3 月 23 日路線變更後，賴員仍要求鹿原砂石場不得換車，應遵守契約規定等，並無懈怠，此有鹿原砂石場函賴○甫批註意見可稽（見法務部調查局台東縣調查站卷 頁 99），足見原審認定「為節省運輸成本規避第八河川局及轄區警察之監督」云云，亦屬無據。

(六)另本院為瞭解法院審理貪瀆案件之標準，抽查相關案例發見對於收賄事實認定標準不一，例如周○蔘案中涉案檢察官許良○（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九十一年度台上字第六四五○號、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一年度重上更(三)字第二二一號刑事判決）<sup>17</sup>、張振○

---

<sup>17</sup> 原判決事實僅認定周○蔘自八十二年九月起，無償提供 \* 號行動電話及 ( 0

(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八年度上易字第七八一號刑事  
判決)<sup>18</sup>等人，若較其收受賄款部分，縱令有監聽

二) \*呼叫六〇九號之秘書台傳呼服務(即呼叫器)供許良○使用，許良○身為檢察官意圖得不法之利益，予以接受使用，並按月由周○蓼經營之佰利行繳納月租費，而得免費使用行動電話及呼叫器之不法利益等情(見原判決第十五頁第十行以下)，但對許良○使用周○蓼所無償提供之行動電話及電話秘書至何時？許良○所圖得之不法利益多少？是否已逾五萬元？是否情節輕微而可依同條例規定減輕其刑？並未予明確認定，本院自無法判斷其適用法令之當否。又許良○主張其自八十三年下半年始使用上開行動電話及呼叫器(見原審上更卷第五十五頁)原審就上開聲請調查之事項，未予理會，復未說明何以不予調查之理由，自難謂無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有罪之判決書，對被告有利之證據不採納者，應說明其理由，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條第二款所明定。故有罪判決書對於被告有利之證據，如不加採納，必須說明其不予採納之理由，否則即難謂無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周○蓼於一審調查時已證稱：「(借給許良○、趙○芝之行動電話、呼叫器費用由佰利行支付?)我直接從張○雄利息扣下來」等語，另其於原審調查時復證稱：「(他“許良○”有無付費?)他有至(自)借款的利息中扣下來付的費用」等語(見一審卷第七宗第九十五頁反面、原審上訴字卷第十宗第九頁反面)，如果周○蓼上開之供述無訛，許良○似非無償使用前開行動電話、呼叫器；又證人黃○萍於原審上訴審調查時曾到庭結證稱：伊確於八十四年底有向許良○檢舉梁○玉涉嫌煙毒及槍砲等語(見原審上訴字卷第十五宗第一三六頁)，果證人黃○萍之證言為真，則許良○以有市民來電檢舉有一綽號「小玉」之男子販賣毒品海洛因，而提供線索囑請保安大隊中隊長林○瑞以「匿名民眾電話檢舉」方式處理向地檢署聲請通訊監察書，能否謂其有偽造文書之行為？原判決未說明何以捨棄周○蓼、黃○萍前項有利於許良○之供述，遽認許良○有收受周○蓼不法利益及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行為，亦嫌理由不備。

<sup>18</sup> 足見此三通電話內容顯示張振○與張○雄言談相當親暱，彼此非常熟識，八十五年一月十日張○雄有帶周○蓼至南投找張振○，亦為陳○溪所結證屬實，此有電話錄音帶暨譯文附卷可參，足見被告所辯幾乎與張○雄沒什麼往來，張○雄未曾帶周○蓼到南投拜訪云云，係屬事後避就之詞，不可採信。況查被告前後辯解不一，而被告先前所辯該二百萬元係投資黃○雅、張○○鴻印刷廠云云，亦與證人張○○鴻所證不同，且在八十六年一月底媒體曝光後，張振○要林○昭與黃○雅事先串證，以撇清關係脫免罪責，已為證人黃○雅、林○昭所是認，顯示被告之心虛，縱證人林○昭於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再度訊問時，翻異前供，附和張振○說辭，但林○昭旋經測謊，結果對每月六萬元利息與張振○均分、兌領之支票非張振○交付係吳添福，經台北市調處約談前後未曾與張振○串證，呈說謊反應，此有法務部調查局八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陸三字第八六二二七八一五號鑑定通知書乙紙在卷可參，林○昭與張振○毫無仇怨，顯係林○昭先前所證屬實。被告張振○空言否認犯行，要屬事後飾卸之詞，無從置信等為其論罪依據。但查：訊據上訴人即被

資料、房屋代為付款等等，法院基於「無罪推定」與「嚴格證明」法則，仍對其構成要件事實部分存疑。惟本件第一審業經詳細調查後判決無罪，第二審在未調查其他證據下，竟迅即推翻下級審見解改判有罪，顯對被告造成突襲性裁判，何以對於前揭「司法人員」與「非司法人員」有如是差距，殊值研究。

六、本案系爭扣案現金簿，因欠缺「鹿原分類帳第 169 頁」，致無法互相比對，而足以證明原審所稱：「扣案現金簿，明確記載 94 年 3 月 23 日交付 100,000 元與賴○甫」為真正，然原審無視證據本身存有瑕疵，在此瑕疵未能究明以前，竟選擇為有罪判決之基礎，難謂於經驗法則無違；又對內容有疑義之證據，仍未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自涉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款及第十四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一)按刑事訴訟法所謂應調查之證據，並不限於具有認定犯罪事實能力之證據，其用以證明證據憑信性之證據，亦包括在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款所稱應調查之證據，係指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在客觀上認為應行調查者而言。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台上字第七〇三五號、七十四年台上字第六四四四號等判例載有明文。查本案原審於理由雖稱：「再依扣案現金簿，明確記載 94 年 3 月 23 日分別

---

告張振○堅詞否認前開犯行，並辯稱：伊與周○蓼不熟，雖認識但無交情，伊並無投資二百萬元予周○蓼之電玩業，亦無貸款二百萬元予周○蓼，系案支票二百萬元與伊無關等語。公訴人認被告投資電玩之動機乃因被告於八十四年五月間貸款購買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號\*樓之\*房屋後，資金週轉較緊，乃透過張○雄之居間，投資兩百萬元予周○蓼經營賭博電玩之總部佰利行有限公司云云，此殊有悖常理，既言被告資金週轉較緊，卻又何來資金投資於佰利行？豈非自陷於矛盾。

交付100,000元及50,000元予被告賴○甫及黃○泉。而上開現金簿依前開所述，係屬鹿原砂石場現金往來之記錄，故其記載不可能有虛偽不實之情形，此亦得依扣案5本現金簿係自89年至94年，逐日並逐筆就各收、支款項為詳細記載，並分列暫付款、工資、進料、薪資、運費、雜項、服務費、交際費等等10餘種科目，各種不同項目先依日期，再依類別予以記載，各項記載均係連貫，且於摘要中就各項用途均有明確之登載，其中暫付款支出之日期亦核與所記載交際費之時間及項目均相符，且該現金簿係供經營鹿原砂石場之證人林○菊知悉現金支出情形，並非供查帳之用，亦經證人李○惠、張○蘭、陳○兆等均證述在卷，則既係證人李○惠於經常業務過程所製作，且於通常業務過程不間斷、有規律而準確之記載，而該紀錄大皆係於完成業務終了前後為之，並無預見日後可能會被提供作為證據之不實登載，故上開扣案現金簿登載之事實應均屬實。證人林○菊既係依賴該現金簿之記載以經營鹿原砂石場，就上開賄款明確告知證人李○惠用途，而由證人李○惠於摘要中如實記載給付被告賴○甫及黃○泉之事實，且現金簿內亦記載多人有多筆之賄款給付，其中並有經坦承收賄事實之翁○榮（收受賄賂部分已確定）部分之記載，則證人林○菊事後辯稱上開賄款之記載係其挪用之詞，顯然即不可信。故上開現金簿之記載應足以認定證人林○菊確有以鹿原砂石場名義給付賄款予被告賴○甫及黃○泉之事實。」云云，惟核：

- 1、按商業會計法第二十條規定：「會計帳簿分下列二類：一、序時帳簿：以會計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記錄者。二、分類帳簿：以會計事項

歸屬之會計科目為主而記錄者」，依一般公司行號記帳，通常亦分為日記帳(即逐日記載每日收支情形，不分別科目)，及分類帳(依不同科目，分別記載其收支情形)二者，本院經詳細檢視本案鹿原砂石場之扣案帳冊，發現「扣押物編號 10 號(即扣押物名稱：現金簿(5))」係屬日記帳(以下簡稱為鹿原日記帳)，而「扣押物編號 9 號(即扣押物名稱：現金簿(4))」為分類帳(以下簡稱為鹿原分類帳)，故按「鹿原日記帳」中第 156 頁之 94 年 3 月 23 日所記載「交際費，水利局長(老板娘)，帳頁 169，100000 元」(見扣押物編號 10 號，頁 156)，係指該筆帳之性質屬於「交際費」科目，應在「鹿原分類帳」之「交際費」科目之第 169 頁(扣押物編號 9 號)得查到相同內容之記載，亦即「日記帳」與「分類帳」二者應可互相勾稽比對，當二者相符時，始得能稱系爭帳冊內容符合商業會計法具有形式信用性與真實性。<sup>19</sup>然查「鹿原分類帳」，該分類帳中「交際費」科目卻僅存 4 頁(第 165、166、167、168 頁)，而欠缺「鹿原分類帳第 169 頁」，致無法互相比對，而足以證明原審所稱：「扣案現金簿，明確記載 94 年 3 月 23 日交付 100,000 元與賴○甫」為真正。

2、復按系爭日記帳上既有「帳頁 169」之記載，足證確實有「鹿原分類帳第 169 頁」存在，而台東

---

<sup>19</sup> 商業會計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商業所置會計帳簿，均應按其頁數順序編號，不得毀損」。

縣調查站搜索扣押時，係將鹿原所有帳冊全部、整本扣押，何以獨遺涉及被告之第 169 頁<sup>20</sup>，致證據與事實未相符合，原審未經調查率予認定採為證據，難謂與證據法則無誤；另若將「鹿原分類帳第 165 至 168 頁」與「鹿原日記帳」互相比對，可以發現二者細節相符，例如：(1)「鹿原日記帳第 7 頁」記載：「92.1.29，交際費，鐵路局路線課鄭○忠先生，帳頁 165，3 萬元」，與「鹿原分類帳第 165 頁」記載：「92.1.29，鐵路局路線課鄭○忠先生(老板娘)，日頁 7，3 萬元」相同；(2)「鹿原日記帳第 37 頁」記載：「92.8.12，交際費，便餐(請台鐵張處長)，帳頁 166，1400 元」，與「鹿原分類帳第 166 頁」記載：「92.8.12，便餐(請台鐵張處長)，日頁 37，1400 元」相同；(3)「鹿原日記帳第 107 頁」記載：「93.6.1，交際費，陳○兆交際費(4/12-5/31 日)，帳頁 167，5500 元」，與「鹿原分類帳第 167 頁」記載：「93.6.1，陳○兆交際費(4/12-5/31 日)，日頁 107，5500 元」相同；(4)「鹿原日記帳第 115 頁」記載：「93.7.27，交際費，便餐(請環保局人吃飯)，

---

<sup>20</sup> 其中究竟發生何事故？係何人或何原因致分類帳第 169 頁遭抽除或撕毀(顯非鹿原砂石場之林○菊等人撕毀，蓋若林○菊有意毀損證據，大可將整本帳冊燒毀、丟棄或藏匿，不會單獨只撕去其中一頁)？為何在「扣押之後」還會發生此種荒唐情事？實足啟人疑竇，是否有欲故陷聲請人入罪之情事？即難謂無此可能。

帳頁 168，2430 元」，與「鹿原分類帳第 168 頁」記載：「93.7.27，交際費，便餐(請環保局人吃飯)，日頁 115，2430 元」相同。綜上，足見日記帳與分類帳確實依據商業會計法之規定，得以相互勾稽比對，若二者相符實符會計作業準則，該登錄項目始具有形式證據資格<sup>21</sup>，否則若其證據本身存有瑕疵，在瑕疵尚未能究明以前，選擇作為有罪判決之基礎，亦難謂於經驗法則無違。

(二)又原審雖舉上開帳冊之其他部分記載，經被告張○連、林○菊自承無誤，被告林○菊行賄共同被告翁○榮，亦經共同被告翁○榮坦承，主張上開帳冊之記載，包含給付對象、金額及用途等均為真實等語。如前所述，系爭帳冊之形式證據資格業非無疑。退萬步言，縱令日記帳與分類帳相符，惟按一般帳冊之記載，日記帳與分類帳核對無誤，其部分為真部分為假之情況亦非不可能，是各筆支出的真實性仍應個別逐筆認定，不得任意以其他項目推論系爭記載項目，且系爭現金簿各筆支出之對象、金額及用途之真實性，全均繫於共同被告林○菊當時之口頭陳述，是否真實而定。本案既共同被告林○菊於警詢、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不論以被告或證人身份均否認有行賄被告賴○甫及黃○泉，辯(證)稱

---

<sup>21</sup> 惟查本案竟發生「扣押後鹿原分類帳第 169 頁離奇失蹤」之怪事，致「日記帳第 156 頁」與「分類帳第 169 頁」無法比對，顯然在證據之保存方面，發生重大且難以告人之事故，是否「分類帳第 169 頁」之記載與「日記帳第 156 頁」不同？按林○菊曾陳稱伊原打算致贈 10 萬元給水利局長，但於 94.3.23 未遇局長，自無法送錢，故該筆 10 萬元即挪作他用等語(參聲請人 99.11.22 聲請再審狀聲證 3 號林○菊所立之證明書)，是否分類帳第 169 頁關於該筆 94.3.23 之 10 萬元有記明此事原委？若係如此，則日記帳第 156 頁之「形式上記載」是否確實可信？即大有疑問。

：我因自己挪用公款賭博輸錢，為免股東張○蘭及繼子陳○兆（被告陳○輝之親生兒子）翻閱帳簿時發現，才要證人李○惠在帳簿上記載該筆金錢係包禮給賴○甫，藉此逃避股東張○蘭及繼子陳○兆之詢問等語（見地院卷二，頁 254-257），依其陳述即不可率然認定該系爭登載事項為真正。退而言之，縱依原審所認確有「林○菊事後辯稱上開賄款之記載係其挪用之詞，顯然即不可信」等語，亦僅供作為證明被告林○菊「當時告知證人李○惠在帳簿上記載該筆金錢係包禮給賴○甫」之事實，在無證據證明資金流向下，仍不能本此據以「反證」推論該筆金錢「必定」為行賄被告賴○甫之用，或進而再行推定被告賴○甫確有受賄情事。退萬步言，若認定證人即共同被告林○菊所陳未使用公款，確有瑕疵（如前述上開現金簿之記載亦僅能認為共同被告林○菊曾告知證人李○惠有該筆金額支出），顯不可信，然因自始至終偵審機關既未取得被告賴○甫自白而得以使用該系爭現金簿登載事項作為補強證據證明受賄情事；又無作為證人即共同被告林○菊確實有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予被告賴○甫之直接證據，故自難以證明被告賴○甫確有收受上開系爭賄賂之事實。然原審不此之圖，對於內容不明之證據，採為證據之選擇對象，又對內容有疑義之證據，仍未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自涉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款及第十四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三）綜上，本案系爭扣案現金簿，因欠缺「鹿原分類帳第 169 頁」，致無法互相比對，而足以證明原審所稱：「扣案現金簿，明確記載 94 年 3 月 23 日交付 100,000 元與賴○甫」為真正，然原審無視證據本



身存有瑕疵，在此瑕疵未能究明以前，竟選擇為有罪判決之基礎，難謂於經驗法則無違；又對內容有疑義之證據，仍未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自涉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款及第十四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七、原審就「核准變更路線」部分，因主管機關對此享有判斷餘地事項，本非犯罪事實，原審卻將此載入被告犯罪事實，且其事實與所載理由未盡相符，並其理由判斷未依證據，自涉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四款判決不載理由與理由矛盾之違誤。

(一)按行政係達成國家存立目的之最重要手段，行政運作並非單純執行法律，並負有形成符合社會正義之生活關係、規劃及推動基本建設、引導及維持合於公意之政治發展等任務。為實現其任務，發揮其作為手段之功能，行政之作用可選擇不同之形態。而維護公益及增進人民福祉，乃最基本之國家目的，但法律甚少可能對於公益與福祉之實現，在各種行政措施之領域，提供恆久之價值判斷標準或作鉅細靡遺之規定，故行政機關不僅須對國家目的之實現，選擇具體及直接之措施，在立法機關未提供價值判斷之標準時，行政機關亦有責無旁貸之判斷義務。凡此皆可視為憲法及法律許可下，行政部門自由形成之權限。因此，行政機關為謀公共利益起見，於不屬於法律保留之事項，並不違背法律優越原則時，行政機關有自由選擇作為、不作為或作為方式及內容之權限。復按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記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所謂證據，舉凡犯罪行為之實施及態樣，與適用法律有關之一切證據，均應詳為記載，否則即有理由不備之違法，最高法

院五十年台上第三號判決載有明文。

- (二)本案系爭審查注意事項就是否有「施工必要」因並未提供具體明確之判斷標準，顯係授權主管機關根據具體情況判斷，而此項判斷乃具有高度專業性質，主管機關應享有判斷餘地，且據本院調查本案係因東部八河局之公務員從未有辦理疏浚工程及標售土石相關業務經驗，故對相關法令不知與誤解，賴員適用正確法令，部屬於94年3月7日原同意備查行經和平社區之路線，因造成鹿野村和平社區居民交通、生活安全疑慮，94年3月9日以後所屬循行政程序改為同意鹿原砂石場得行使河川公地並架設便道，因確有必要，賴員適用正確法令同意變更，並於94年3月22日批示「發」；被告賴○甫既為第八河川局局長，即為代表第八河川局作此判斷，而此判斷原審法院應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僅於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始認定為違背法令，至於有關「合目的性」審查，本非原審法院所得置喙。查證人高○任於警詢時證稱：94年3月3日至8日期間，鹿野鄉鄉長張○連曾率領鹿野鄉民赴土石採取現場抗議，要求砂石車不可行經鹿野鄉街道，當時我正在土石採取區視查工地，所以我現場即目睹事情發生經過，隨後鹿野鄉公所即發文給鹿原砂石場，要求該砂石場向本局提出變更路線申請，並以副本知會本局；所以鹿原砂石場即向本局申請停工，並重新提出路線圖。（法務部調查局卷頁4）證人郭○芳於第一審審理時亦證稱：因為契約並未規定鹿原砂石場提出運輸路線前，不能先開工，所以我們在94年3月7日發文同意備查運輸路線前，因為施工的期程很緊，作業量很大，所以鹿原砂石場向我們報告開工後，就開始採取土石搬運

，也才有發生村民抗議這樣的狀況；有一個住在和平社區的人騎機車到工地，跟我講說車子進入和平社區很吵，還會有一點點的灰塵等語。（見一審卷三，頁 42-44）就本案而言，鹿原砂石場標得本案土石標售工作後，先已於 94 年 2 月 23 日申請函中表示「每日至少達 600 車次（來回即 1200 車次），如此龐大之運輸量，將造成臺九線交通嚴重飽和甚或堵塞之虞。運輸過程的空氣污染及交通不便，必將引起居民反彈及抗議」等語。（見法務部調查局卷 頁 6）嗣鹿原砂石場自 94 年 3 月 1 日起實際載運砂石（如前所述，係行經和平社區道路及鹿野市區）後，鹿野鄉公所亦於 94 年 3 月 7 日發函，表示「經鹿野村村民強烈反應砂石搬運路線不同意行駛鹿野街道及和平社區道路」等情。（見偵查卷三 頁 172）則若不使鹿原砂石場行駛河川地，則不僅可能造成沿途空氣污染、交通不便、行車事故，亦可能因民眾抗議，導致無法如期運輸砂石，河川疏浚工程可能因此無法於汛期前完成，造成河川氾濫，人民因此受有傷亡及財產損失等，是被告賴○甫基此在考量汛期屆至與住民安全下，認為有於河川區域內設置便道以載運砂石之必要，即非毫無憑據，原審自應加以審酌。

（三）惟原審未詳酌事實真相，竟仍於犯罪事實記載：「無視上開法規之立法意旨及郭○芳、高○任之建議，在雖未違背法令，但係非必要之情況下，同意鹿原砂石場運輸砂石行駛河川公地設置施工便道，使鹿原砂石場因此縮短運輸路線，得以節省運輸成本合計約 2,997,000 元。」其理由為：「（上略）此項申請本屬依約申請，第八河川局亦有權同意，是本件申請及核准變更路線本身，並無任何不法可言

。且依經濟部水利署 92 年 1 月 23 日公布之河川區域內申請施設運輸路、便橋、越堤路案件審查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因河川治理工程設施、公共灌溉設施或其他政府公共工程施工或管理上必要者，得申請在河川區域內設置運輸路、便橋或越堤路。故被告賴○甫、黃○泉依行政裁量，核准本件鹿原砂石場申請使用河川公地設置便道，載運砂石，與河川區域內申請施設運輸路、便橋、越堤路案件審查注意事項之規定並無不符，第八河川局據以准許，縱因此使鹿原砂石場（即陳○輝、林○菊、張○蘭）獲得利益，亦無不法」等語，除其事實與理由相互矛盾外，且就「得以節省運輸成本合計約 2,997,000 元」之事實部分，並未附理由且並無任何證據足資證明前揭事實，自涉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四款判決不載理由與理由矛盾之違誤。

八、原確定判決對該數名被告犯罪事實個別，未依法逐一逐項調查個別證據，且未就被告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之犯罪事實（就原審認定被告於 94 年 3 月 23 日收受壹拾萬元等賄款部分之事實）訊問被告，被告亦未就此部分有所答辯，涉有剝奪當事人等辨認、表示意見及辯論其證明力之權利與機會，自有違背程序法則與證據法則之違誤。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審判長應將證物提示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使其辨認。」、「前項證物如係文書而被告不解其意義者，應告以要旨。」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卷宗內之筆錄及其他文書可為證據者，審判長應向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宣讀或告以要旨。」第二百八十八之一規定：「審判長每調查一

證據畢，應詢問當事人有無意見。審判長應告知被告得提出有利之證據。」同法第二百八十八條之二規定：「法院應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以辯論證據證明力之適當機會」同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為準」；又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台上字第六七二四號裁判意旨稱：「審判長應將證物提示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使其辨認；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畢，應詢問當事人有無意見；法院應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以辯論證據證明力之適當機會。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百八十八條之二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三百六十四條規定，為第二審審判所準用。期使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於調查證據程序中有陳述意見及參與辯論證據力之機會，以示公平法院不存有任何之主見，落實當事人對等原則；並使被告倚賴辯護人為其辯護之權利，得以充分行使其防禦權，俾維護訴訟上之程序正義。依原審審判筆錄所載，審判長於95年3月29日審判期日調查證據，訊問上訴人對卷內證物有無意見，未依法提示扣案證物予檢察官及上訴人所選任之辯護人，且於調查各項證據時，僅訊問上訴人之意見，未踐行上開對檢察官、辯護人之調查證據程序，使其有陳述意見及參與辯論證據力之機會，即予判決，其訴訟程序之進行，自屬有違程序法則。」同院九十七年台上字第四〇五二號裁判意旨稱：「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審判長應將證物提示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使其辨認。』、『前項證物如係文書而被告不解其意義者，應告以要旨。』第一百六十五條

第一項規定：『卷宗內之筆錄及其他文書可為證據者，審判長應向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宣讀或告以要旨。』第二百八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畢，應詢問當事人有無意見。』第二百八十八條之二規定：『法院應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以辯論證據證明力之適當機會。』其立法意旨除仍寓有保護被告之訴訟防禦權外，要係在調整為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原則下，期使事實審法院本於直接審理及言詞辯論方式，經由當事人等之法庭活動而獲得心證，以實現公平法院之理想。倘與待證事實直接相關之證物，未顯出於言詞辯論庭，無異剝奪當事人等辨認、表示意見及辯論其證明力之權利與機會，不符公平法院必須透過程序正義之嚴格遵守，而使實質正義具體實現之要求，自不能以該證據作為判斷嚴格事實之基礎，否則即有採證違背證據法則之違法。

」

- (二)經核，原確定判決於 99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台東臨時庭公開審判，法院出席職員，審判長何方興法官、林碧玲法官、王紋瑩，被告除賴○甫外，加上陳○輝等六人，該數名被告犯罪事實個別，依法應對不同被告逐一逐項調查個別之證據，惟原審未依法律規定，將不同案情七名被告所有證據，一次朗讀完畢，詢問全體被告有無意見，雖筆錄上在審判長全部包裹後以括弧記載（逐一提示並告以要旨），惟觀察筆錄記載順序，1. 書證係審判長問…；辯護人邱聰安律師答…；辯護人吳漢成律師答…；辯護人廖頌熙律師答…；被告均答（沒有意見）；檢察官答 2. 物證係審判長問…；辯護人邱聰安律師答…；辯護人陳松棟

律師答…；辯護人吳漢成律師答…；辯護人廖頌熙律師答…；被告均答…；檢察官答…等。實與修法前之訴訟程序毫無二致，審判長並未就被告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之犯罪事實（就原審認定被告於94年3月23日收受壹拾萬元等賄款部分之事實）訊問被告，被告亦未就此部分有所答辯，除侵害被告訴訟防禦權外，並悖離程序正義之理想。將第二審言詞辯論程序形骸化，對於待證事實直接相關之證物，並未確實顯出於言詞辯論庭，無異剝奪當事人等辨認、表示意見及辯論其證明力之權利與機會，難以合乎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並率以單一證據作為判斷嚴格事實之基礎，自有違背證據法則與程序法則之違法。

- (三)另同案被告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前局長楊○雲業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並經最高法院於100年2月17日以一○○年台非字第二九號刑事判決主文稱：「原判決關於楊○雲部分撤銷，由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觀其理由係以：「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就其於90年9月29日收受三萬元、90年12月20日收受二萬元等賄款部分係犯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行，另就其他收受賄款及不正利益部分認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固非無見。惟依卷附第一審判決及第二審筆錄之記載，被告於第一審審理中即否認有上述犯行，而原審於99年3月24日行言詞辯論程序，並非行簡式審判程序，乃審判長並未就被告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之犯罪事實（就原審認定被告於90年9月29日收受三萬元、90年12月20日收受二萬元等賄款部分之事實）訊問被告，被告亦未能就此部分有所答

辯，原審即遽行判決，其踐行之訴訟程序，剝奪被告防禦權之行使，使被告喪失陳述抗辯之機會，且撤銷第一審關於此部分敘明為無從認定為賄款之判決，改以此部分為收受賄賂有罪之判決，顯然影響判決之結果，依前述說明，應認原判決不適用法則，其訴訟程序違背法令，顯然於判決有所影響，而屬判決違背法令。案經確定，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為有理由。因原判決不利於被告，且有維持被告審級利益之必要，爰將原判決關於被告部分撤銷，由原審法院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等語（見最高法院一〇〇年台非字第二九號刑事判決 頁6），是則，本案被告賴○甫與同案被告楊○雲其第二審言詞辯論期日均為99年3月24日，足見其審理程序判決違背法令之處，均屬相同，自不待言。

九、原確定判決基於「有罪推定」心態，臆測被告當有收受賄賂論究被告之犯罪事實，業侵害被告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在僅踐行一次準備程序及一次言詞辯論程序，在相同證據態樣下，迅即推翻第一審無罪判決，使被告無法充分預測審理程序進行、並剝奪其防禦權，致本案所進行之第二審訴訟制度僅為形式上聊備一格程序，有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一）按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六六五號（下稱釋字第六六五號）理由書稱：「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其核心內容在於人民之權益遭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得及時有效之救濟。為確保人民得受公平之審判..。」釋字第四八二號林子儀大法官所提之協同意見書指出：「……訴訟制度之設計『形式上應保障個人得向法院主張其權利，且實質上亦須使個



人之權利獲得確實有效之保護』(釋字第四一八號解釋理由書參照)，也就是說若(一)人民接近使用憲法上法院的管道受到重大阻礙，甚至完全封鎖，以致無法獲得具備身分保障並獨立審判之法官依法審判之救濟，或(二)訴訟制度僅為形式上聊備一格之程序設置。實質上並不具備有效權利保護功能，則可認為並不具備訴訟權必備之基本內容。」按聯合國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規定：「所有的人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在判定對任何人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或確定他在一件訴訟案中的權利和義務時，人人有資格由一個依法設立的合格的、獨立的和無偏倚的法庭進行公正的和公開的審訊。」(All persons shall be equal before the courts and tribunals. In the determination of any criminal charge against him, or of hi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 a suit at law, everyone shall be entitled to a fair and public hearing by a competent, independent and impartial tribunal established by law.)

；另現行我國刑事第二審制度，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六條之規定，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故仍為覆審制<sup>22</sup>。

(二)經查本案偵審卷證，細繹第一審與第二審之訴訟程序，其程序進行卻有天壤之別，第一審準備程序1次，言詞辯論程序7次(總卷宗數4宗)除訊問被告及相關證人外，並於98年6月15日親至現場辦理刑事勘驗(見地院卷頁131-174)，自97

---

<sup>22</sup> 依據司法院刑事廳九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廳刑一字第0980016453號函，說明四「依我國刑事訴訟法規定，第二審係採覆審制」可稽。

年3月19日收案至98年8月28日結案；惟第二審程序自98年10月26日收案至99年5月7日結案，不過「行禮如儀」辦理一次準備程序及一次言詞辯論程序（總卷宗數1宗），在相同證據態樣下，迅即改判被告有罪，無疑原審是基於「有罪推定」心態，侵害被告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無法令被告充分預測審理程序進行、並剝奪被告防禦權，使本案所進行之第二審訴訟制度僅為形式上聊備一格程序，並不具備有效權利保護功能，自有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三)另100年5月30日本院派員至台南監獄訪談被告賴○甫時仍極力表達冤屈，並願接受測謊鑑定；再者經濟部100年4月13日經人字第10000048030號依法函送被告賴○甫懲戒移送書亦表示：「案內前局長賴○甫在職時工作認真，力陳絕無收賄事實，對判決結果已聲請再審，建議併予考量」，均足見本案原審真實發見確有疑義，併予敘明。

綜上所述，本案肇因於東部八河局之公務員因從未有辦理疏浚工程及標售土石相關業務經驗，故對相關法令不知與誤解，賴○甫依法循行政程序同意鹿原砂石場得行使河川公地並架設便道，其行政作為符合河川區域內申請施設運輸路、便橋、越堤路案件審查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且依本案具體事實，行經河川公地確有必要。惟原確定判決不查，將系爭公文承辦人郭○芳所提等標期間廠商提問之搬運路線誤為契約議定路線，復將前揭爭議歸於賴員直接督導指示，認定賴員「無視法規之立法意旨及郭○芳、高○任之建議」；又僅憑無證據能力之瑕疵會計帳冊，而無視欠缺被告收賄事實積極證據，遽予有罪判決，均違反證據法則、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涉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款

及第十四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復本案定讞之際，賴員服務機關莫不憤惋竊嘆，反認「其罪安在」，因影響水利署公務員士氣甚鉅，紛紛表明不願擔任主管或退休，該署署長恐因影響過大，亦於99年11月8日向黃世銘檢察總長陳情，並於經濟部100年4月13日「公務員移送監察院審查書」中表示「案內前局長賴○甫在職工作認真，力陳絕無收賄事實，對判決結果已聲請再審，建請併予考量」等語，亦足見賴員平日工作表現及實無受賄之動機，併予指明。